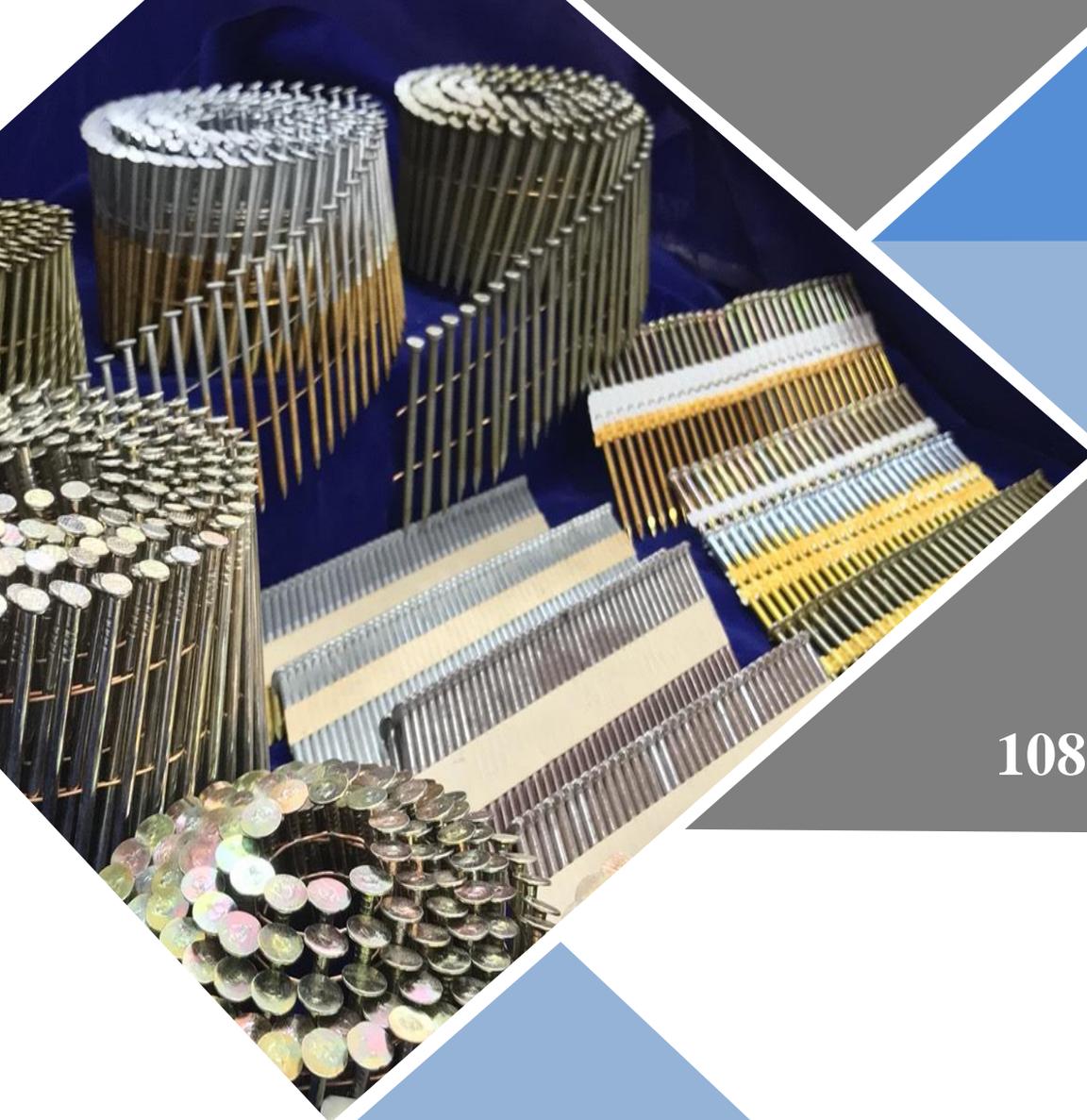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1591



英屬開曼群島商
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108 年度年報

可查本年報之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inmax-fasteners.com>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張志豪
職稱：財務長
電話：+60-6-677-9543 (馬來西亞)
電子郵件：cfo-inmax@inmax-fasteners.com

代理發言人：陳瑞春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60-6-677-9543 (馬來西亞)
電子郵件：bernicetsc@inmax-fasteners.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 (一) 總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P.O. Box 10240,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 (二) 分部： Inmax Holding Co., Ltd. 台灣辦事處
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遼陽一街 25 號 2 樓
電話： +886-4-22976318
- (三) 子公司： Inmax Sdn. Bhd.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地址： P.T. 6706,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電話： +60-6-677-9543
- (四) 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駿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地址： LOT 30001,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電話： +60-6-677-73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6樓
電話：(02)5581-9939
網址：www.fts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謝勝安、王彥鈞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www.inmax-fasteners.com

七、董事會名單：江文洲董事長、王秀華董事、丁重誠董事、康連財董事、張宏育董事、蕭庭郎獨立董事、鄭鶴欣獨立董事、吳金榮獨立董事。

八、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國籍及主要經歷：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蕭庭郎	中華民國	美國伊利諾大學航空太空博士 中正大學機械系教授 國科會工程處諮議委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鶴欣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主任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主任 力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吳金榮	中華民國	淡江大學陸研所經貿組 金融科技委員會委員 宏遠證券總經理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七、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江文洲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4-22976318
電子郵件：ky1591@inmax-fasteners.com

聯絡窗口：劉樹潔
職稱：行政辦公室主任
電話：+886-4-22976318
傳真：+886-4-22956988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二、集團沿革	5
三、風險事項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 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 比率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 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及附表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 119 -
一、財務狀況	- 119 -
二、財務績效	- 120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121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21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21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 122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25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26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26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27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27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27 -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128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3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公司秉持著專業技術、高品質及永續經營理念，兢兢業業致力提升營運效率與創造企業價值。謹將108年營運結果與109年營運計畫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自107年中美貿易戰開打，全球經貿秩序受影響，也引爆全球供應鏈重組，產業供需結構急劇動盪。過去一年因市場環境不佳，扣件業者普遍表現不好。本公司在107年2月反傾銷稅率降至1.03%，業績大幅成長，一掃反傾銷的陰霾，將接單的動能找回來。108年反傾銷稅率再降至0%，原預期營運可維持成長趨勢，營收穩定增加，尤其在107年9月美國開始對2000億美元中國產品正式徵收10%關稅，並在108年5月提高至25%，本公司因產品包含在2000億產品清單內，本預期可受惠美國客戶轉單效應。不過，大部分客戶已於107年底與108年初，提前向本公司及其他供應商大量進貨，且貿易戰越演越烈，美國房市整體需求減弱，關稅的課徵亦增加美國客戶營運週轉金的準備壓力，造成108年客戶皆以消化庫存為主，但因終端消費減少，庫存去化緩慢，以致拉貨力道趨弱，主要銷美產品卷釘、塑排釘訂單減少，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以下茲就108年度營運成果及109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駿吉控股108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597,361仟元，較107年度840,865仟元大幅減少28.96%，係因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出貨量減少。由於營收下滑，產能利用率下降，造成單位固定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72,506仟元，因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推銷及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共7,341仟元，營業利益減少65,156仟元，係因營業毛利減少所致。營業外其他收入增加28,210仟元，來源主要是認列反傾銷退稅收入，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17,357仟元及8,103仟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36,411仟元及39,638仟元，108年每股盈餘0.24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108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8年度與107年度營業運成果比較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58	42.0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9.32	131.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18	135.78
	速動比率(%)		59.87	70.46
	利息保障倍數		3.15	6.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	8.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	12.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9	16.86
		稅前純益	5.23	16.21
	純益率(%)		1.36	5.68
	每股盈餘(元)		0.24	1.44

(4)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項目	說明
產品開發	圓頭紙排釘之產品開發
	鍍鋅線排釘之產品開發
	釘頭打字之產品開發
製程改良	抽線製程改良之線材表面處理
	抽線機改良之煞車系統裝置
	搓牙機模具之羅大力牙版改良

二、109年度營業計劃

(1) 經營方針：

駿吉歷經三年多反傾銷高稅率的考驗，積極強化體質，在107年取得極低的稅率，慢慢走出營運谷底。108年因中美貿易戰造成產業環境劇烈變動，營收與獲利雖較前一年度衰退，不過，因氣動式風槍釘為基本耗材，有剛性需求存在，且美國客戶於去年庫存大幅降低後，今年有機會回補，將有助產品銷售成長。因貿易戰打亂全球供應鏈的運作，加速製造商將生產線移往東南亞，對廣泛用於棧板、木箱等產業的卷釘需求量將增加。本公司將加強客戶服務，提昇產品及公司自有價值，積極拓展客戶來源，擴大市場占有率。

全球產業快速變遷，駿吉長期深耕於槍釘產業，秉持一貫穩健、紮實的經營步伐，精益求精，並取得ISO9001及ICC的認證。為因應多變的環境，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競爭優勢，提升核心研發技術，以優良穩定的產品品質，達成客戶需求。未來將購入先進自動化設備，投產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新技術，如圓頭紙排、鐵線排、DA釘等高毛利率產品及熱鍍鋅技術，增加高毛利產品線、提升產品的質與量。本公司除落實公司治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外，亦將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創造營運佳績，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不適用，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 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本公司除擴充主要產品卷釘、塑排釘的生產線外，亦將持續開發圓頭紙排、鐵線排、DA 釘等高毛利率產品及熱鍍鋅之技術，以擴大產品種類、新增產品線、提昇產品的值與量，另將致力於其他槍釘產品的開發並提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2、銷售政策：

本公司為分散銷售區域，及因應美國「反傾銷」之影響，將持續開發東協市場及其他非美國地區市場，擴大銷售範圍，避免受單一地區或國家之景氣經濟波動，影響公司營運；近年來因中美貿易戰因素，使客戶於國際積極尋找替代的供應商，公司亦依客戶需求新增相關產品之生產線，滿足一站購足之服務。未來銷售目標將依市場需求、訂單開發狀況及國際情事等因素而調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駿吉將加強經營體質，落實產品化設計、自動化管理，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提升高單價產品比重，提供客戶良好的品質、優質服務及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實現營收穩定成長之目標，創造營運佳績。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盤元，佔成本比重約七成左右。本公司受惠於馬來西亞政府取消鋼鐵進口限制，及當地大型鋼鐵廠的生產營運，使原料盤元取得更加多元、充分及穩定。惟若遇國際盤元價格大幅波動，仍將影響本公司產品毛利，而本公司採用的因應措施為在全球尋找並增加合適之盤元供應商，隨時注意國際變化調配採購比重，以降低供貨集中而造成貨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且依市場價格波動適時調整採購量，確保得以生產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2).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馬來西亞，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馬來西亞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馬來西亞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因馬來西亞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邁入 2020 年，除了美中貿易戰衝突持續，還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延燒，不僅衝擊當前國際情勢，也對於全球產業鏈帶來影響。面對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之風險，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全力以赴，努力達成銷售及獲利目標，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報酬。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愛護與，希望能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也因為有您的支持，本公司才能持續成長及茁壯。

董事長：江文洲



總經理：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中華民國 一 ○ 九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控股公司設立日期：2009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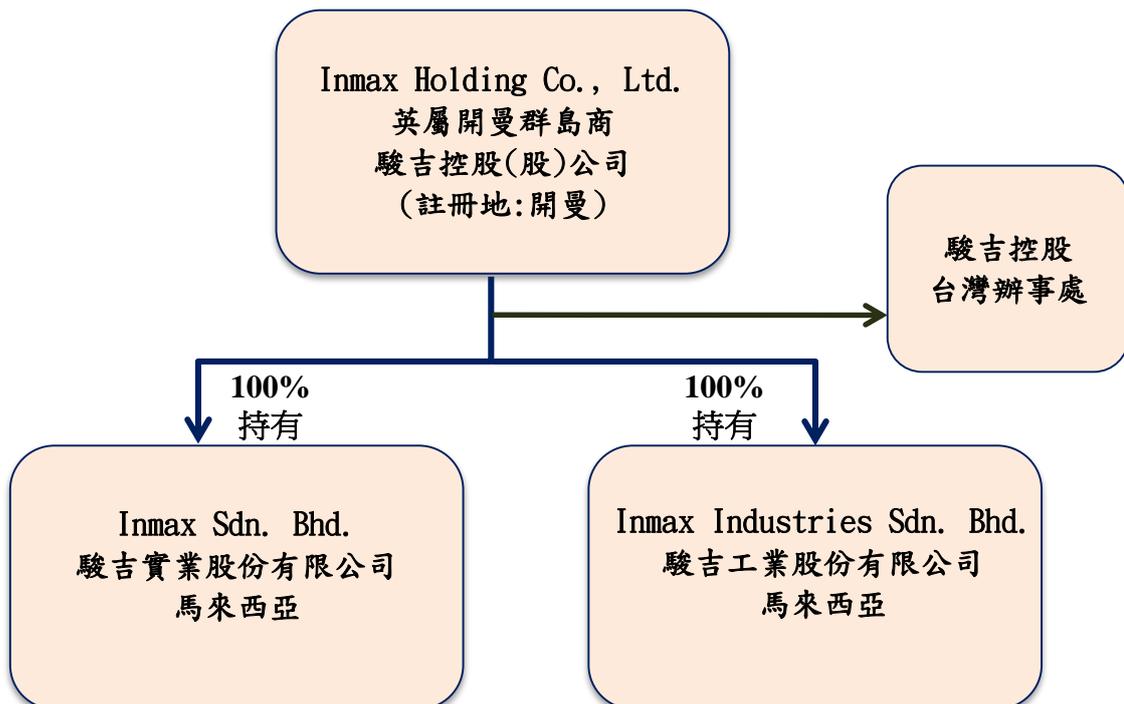
總公司、營運中心之地址及電話

開曼總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Headquarter) ADD: P. O. Box 10240,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台灣辦事處	Inmax Holding Co., Ltd. 台灣辦事處 (Taiwan Office) ADD: 臺灣臺中市北屯區遼陽一街25號2樓 2F., NO.25, Liaoyang 1st ST., Be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667, Taiwan (R. O. C.) TEL : +886-4-22976318 FAX : +886-4-22956988
馬來西亞子公司	Inmax Sdn. Bhd.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DD: P.T. 6706,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TEL : +60-6-677-9543 FAX : +60-6-679-3008
馬來西亞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駿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DD: LOT 30001,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TEL : +60-6-677-7358 FAX : +60-6-677-9433

(二) 集團架構及沿革

1. 集團架構

Inmax Holding Co., Ltd. 架構圖



二、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78	3月於馬來西亞成立Inmax Sdn. Bhd.，設廠於森美蘭州，成為馬來西亞第一家氣動工業用釘之製造廠，資本額為馬幣405仟元。
79	租下20,000平方英尺廠房，5月設備配置完畢，正式投入生產。
83	盈利轉投資，注入資金馬幣2,680仟元，增設新機器設備，生產鋼釘系列產品，外銷韓國、香港等亞洲國家。
84	盈利轉投資，注入資金馬幣1,276仟元，購置40,000平方英尺廠房，增設各項新機器設備，導入新產品-卷釘系列外銷歐美市場，成為馬來西亞第一家卷釘製造商與出口商。
86	面臨東南亞金融風暴，公司提升產品多樣化，同時成功將90%產品打入歐美各國市場，避開了金融風暴的沖擊。
87	成功獲准加入北美洲釘槍協會(STAFDA)，成為正式會員。
88	規劃二級廠，注入資金購地擴廠，升級為上游工業，增設抽線設備由5.50mm盤元抽至0.90mm鐵線、打釘、成型一貫作業，降低成本。 成為美國釘槍界100大企業Stanley Bostitch指定供應廠商。
89	盈利轉投資，注入資金馬幣4,940仟元，購買164,840平方英尺工業地，並於同年開始動工興建新廠房。
91	新廠房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增設各項機器設備，再度增加新產品-建築用釘系列(塑排釘)，以供應歐美市場日益需求。
92	獲得美國另一釘槍界知名企業Itochu子公司 Primesource青睞，成為固定供應廠商之一。 企業負責人江文洲董事長榮獲中華民國第十二屆海外青年創業楷模。
93	為擴展業務，盈利轉投資，11月注入資金馬幣5,708仟元購買新廠房，佔地274,460平方英尺，94年7月份正式投入生產。
94	榮獲中華民國第7屆海外台商磐石獎。 榮獲馬來西亞第三屆100大中小型工業傑出獎-金牛獎。
95	增設先進自動化氣動式傢俬釘系列(Staples and Brads)機器設備，大量自動化生產，並降低製造成本。
96	增設兩條快速抽線機，提高抽線品質及速度以達到國際品質水準。
97	增加新產品系列-紙排釘，引進多部紙排機及塑排機，達到產品多樣化，滿足歐美客戶需求。
98	有效管理及採購，成功避開原料跌幅衝擊，單價獲利比97年豐厚。 在10月份，馬來西亞政府取消鋼鐵進口限制，開放自由進口國際盤元，提升製造成本的競爭力。 11月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150,000仟元。
99	3月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登錄興櫃，並於4月9日正式興櫃掛牌。 資本公積轉增資19,5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9,500仟元。 金管會證期局通過本公司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00	盈餘轉增資16,95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86,450仟元。 12月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
101	3月23日正式上櫃掛牌，並依金管會證期局核准執行現金增資17,100仟元，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03,550仟元。 設立馬來西亞第二家百分之百直接投資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設立駿吉控股台灣辦事處，負責台灣地區投資人關係聯絡事宜。 購置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用地。
102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完成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榮獲《富比士》2013Forbes亞洲中小上市企業200強企業殊榮。 辦理盈餘轉增資30,533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34,083仟元。 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新廠動土儀式。 取得ICC認證(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
103	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新廠竣工並舉行落成典禮。 辦理盈餘轉增資35,112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69,195仟元。
104	美國商務部認定馬來西亞業者輸美特定鋼釘免課徵反補貼稅。 美國商務部認定子公司Inmax Sdn. Bhd.輸美特定鋼釘課徵反傾銷稅率為39.35%。 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新廠正式營運。 辦理盈餘轉增資32,303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01,498仟元。
106	美國商務部發布「情況改變審查」結果，認定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同為Inmax Holding集團，適用相同稅率。 辦理盈餘轉增資30,149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31,648仟元。
107	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適用銷美反傾銷稅率1.03%。
108	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適用銷美反傾銷稅率0%。
109	為防疫新型冠狀病毒，馬來西亞政府實施「行動管制令」，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自3月18日至4月28日配合政府政策暫時停工。 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獲得貿工部營運批准函，於4月20日開始營運。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二) 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

- (1) 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無。
- (2) 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 (3)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三、風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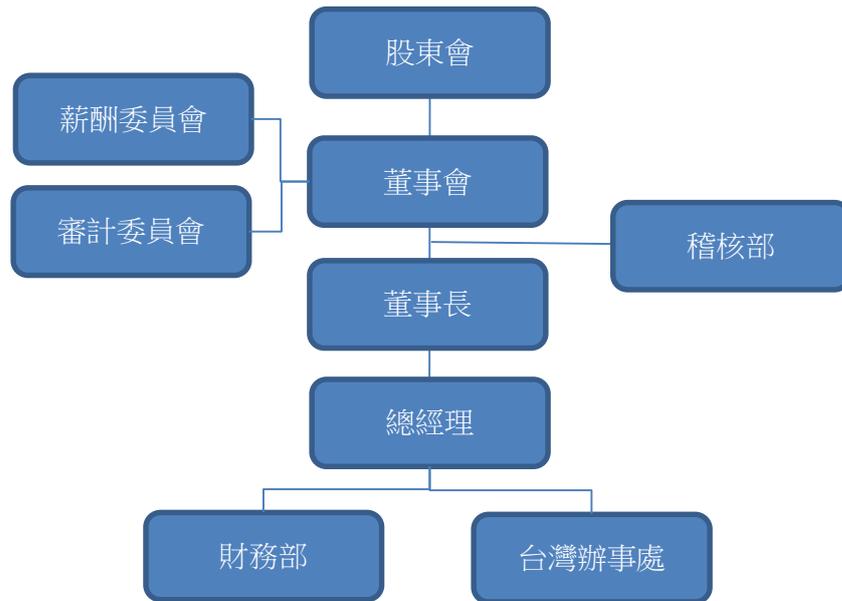
請參考本手冊第122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股股份有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部門業務職掌
稽核部	負責內部稽核之規劃與執行，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
財務部	負責會計帳務、稅務及預算處理、產品成本計算、成本相關資訊提供、資金調度、長短期投資等業務。
台灣辦事處	負責股務及投資人關係等作業，提供正確與即時財務資訊。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董事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日期：

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江文洲	男	107.06.11	3年	99.04.09	5,156,668	15.55%	4,656,668	14.04%	0	0	0	0	光華高工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 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十二屆總會長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十五屆總會長	Inmax Sdn. Bhd 董事長及總經理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長及總經理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董事長	董事	康連財	二等親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秀華	女	107.06.11	3年	99.04.09	0	0	5,000	0.02%	0	0	0	0	培英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康連財	男	107.06.11	3年	99.04.09	1,502,932	4.53%	1,485,932	4.48%	0	0	0	0	太平國中肄業 岷穎公司技術總監	Inmax Sdn. Bhd 董事	董事長 品管經理	江文洲 康哲銘	二等親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丁重誠	男	107.06.11	3年	99.04.09	202,523	0.61%	162,523	0.49%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務諮詢委員 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八屆總會長 吉隆坡台灣學校董事長	Grand Fortune Co. (M) Sdn Bhd. 常務董事 Healken Sdn Bhd. 常務董事 Dunia Expo Melaka Sdn Bhd. 常務董事 QVS Paper Product (M) Sdn Bhd. 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宏育	男	107.06.11	3年	107.06.11	39,700	0.12%	36,000	0.11%	7,000	0.02%	0	0	台灣大學哲學系 文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陸數位科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庭郎	男	107.06.11	3年	99.06.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航空太空博士 中正大學機械系教授 國科會工程處諮議委員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正大學機械系榮譽教授 柬埔寨尚益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金榮	男	107.06.11	3年	107.06.11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陸研所經貿組 金融科技委員會委員 宏遠證券總經理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遠證券顧問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鶴欣	女	107.06.11	3年	100.03.2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忠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處主任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主任	力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之原因、必要性、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在馬來西亞，董事長兼總經理，能使董事會更加了解公司營運狀況，經營效率提升、決策執行更順暢。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充分參與決策，能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日後將再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江文洲			√						√					√	√	無
王秀華			√				√		√	√		√	√	√	√	無
康連財			√	√				√	√	√		√		√	√	無
丁重誠			√	√	√	√	√	√	√	√	√	√	√	√	√	無
張宏育			√	√	√	√	√	√	√	√	√	√	√	√	√	無
蕭庭郎	√		√	√	√	√	√	√	√	√	√	√	√	√	√	1
吳金榮			√	√	√	√	√	√	√	√	√	√	√	√	√	1
鄭鶴欣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24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董事長與總 經理同一人之原 因、必要性、因 應措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文洲	男	99.04.09	4,656,668	14.04%	0	0	0	0	光華高工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 會僑務委員 馬來西亞台灣商會 聯合總會第十二屆 總會長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 總會 第二十五屆總會長	Inmax Sdn.Bhd 及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董事長及 總經理 駿吉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台)董 事長	無	無	無	本公司主要營 運地點在馬來 西亞，董事長 兼總經理，能 使董事會更加 了解公司營運 狀況，經營效 率提升、決策 執行更順暢。 本公司設有審 計委員會，獨 立董事充分參 與決策，能健 全及監督董事 會之管理機 能，日後將再 增加獨立董事 席次。
副 總 經 理	馬來 西亞	陳瑞春	女	106.03.21	0	-	0	0	0	0	Advance Tutorial Centre 市場行銷系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副總 經理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馬來 西亞	王淑菁	女	106.03.21	0	-	0	0	0	0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經濟系	Inmax Sdn.Bhd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 務 長	中華 民國	張志豪	男	105.07.11	101,051	0.30%	0	0	0	0	國立東華大學 會計系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財務長	無	無	無	
品 保 經 理	中華 民國	康哲銘	男	99.04.09	0	-	0	0	0	0	大葉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董事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江文洲、王秀華、 康連財、丁重誠、 張宏育 獨立董事： 蕭庭郎、鄭鶴欣、 吳金榮	一般董事： 江文洲、王秀華、 康連財、丁重誠、 張宏育 獨立董事： 蕭庭郎、鄭鶴欣、 吳金榮	一般董事： 江文洲、王秀華、 康連財、丁重誠、 張宏育 獨立董事： 蕭庭郎、鄭鶴欣、 吳金榮	一般董事： 王秀華、康連財、 丁重誠、張宏育 獨立董事： 蕭庭郎、鄭鶴欣、 吳金榮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江文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江文洲	0	4,940	0	0	0	5,479	0	0	286	0	0	132.11%	無
副總經理	陳瑞春													
副總經理	王淑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瑞春、王淑菁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江文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人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江文洲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瑞春				
	副 總 經 理	王淑菁				
	財 務 長	張志豪				
	品 保 經 理	康哲銘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年度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107	10,356	2,350	21.69%	4.92%
108	11,275	2,275	139.15%	28.08%

(2) 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內。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故無給付監察人酬金之政策。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各項獎金及員工紅利等,其酬金,除薪資之外,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分配。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立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並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審核,及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V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請假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第四屆				
					108 年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董事長	江文洲	5	0	100	V	V	V	V	V
董 事	王秀華	5	0	100	V	V	V	V	V
董 事	康連財	4	1	80	V	V	★	V	V
董 事	丁重誠	4	1	80	V	V	★	V	V
董 事	張宏育	5	0	100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蕭庭郎	4	0	80	V	V	△	V	V
獨立董事	鄭鶴欣	5	0	100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金榮	5	0	100	V	V	V	V	V

註：本公司於 107 年 0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第 1 次 108.03.19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此情形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V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V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通過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部份條文案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受理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	
第 2 次 108.04.30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原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貸款案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通過補充訂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 √ √ √	無此情形
第 3 次 108.07.01	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無此情形
第 4 次 108.08.06	通過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盈餘分派案		無此情形
第 5 次 108.11.05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9 年年度營運計畫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9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 √	無此情形

以上議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決議情形辦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江文洲	108.03.19	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部份條文案	因涉及其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江文洲	108.11.05	訂定本公司 108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因涉及其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一次	108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p>董事會績效評估：</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董事會決策品質、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 內部控制等</p>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p> <p>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 董事職責認知、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 內部控制</p>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3. 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 內部控制</p> <p>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3. 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4.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完成 108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分數介於 4.48 分~4.88 分(4 分以上為優良)，顯示整體運作優良，並已將評估結果提報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皆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藉由其專業及獨立超然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並建立完備之資訊揭露系統，以確保股東能取得公司相關之最新訊息，提升資訊透明。

2.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 105 年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中，指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國籍、年齡等)、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1 位執行董事(江文洲總經理)及 4 位非執行董事，成員除各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之能力外，長於財會分析能力及法律者有王秀華、鄭鶴欣及吳金榮；專業技能及產業知識者有康連財及蕭庭郎；江文洲、丁重誠及張宏育在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者上有豐富經驗。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健全結構及性別平等，董事年齡分佈為 60 歲以上 4 位，50~59 歲 2 位，49 歲以下 2 位；董事會有 2 位女性董事，其占比為 2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06月11日至110年6月10日，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蕭庭郎	4	0	100	107/06/11 連任
獨立董事	鄭鶴欣	4	0	100	107/06/11 連任
獨立董事	吳金榮	4	0	100	107/06/1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1次 108.03.19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無此情形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通過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對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	
第2次 108.04.30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無此情形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INMAX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原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貸款案		
本公司對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		

第 3 次 108.08.06	通過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盈餘分派案		無此情形
第 4 次 108.11.05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9 年年度營運計畫案		無此情形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9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	

以上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決議情形辦理。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於每季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中，依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報告稽核結果。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每季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並就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情形，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設有台灣辦事處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四) 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請參考第17頁之說明。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本公司於105年8月11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董事成員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並作為考量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台灣辦事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公司網站等聯絡方式，隨時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也會作妥善之處理，善盡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搜集及揭露，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且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三) 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按時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未來將視作業時程，將年度財務報告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各當地國之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 本公司瞭解產業的發展，必須全體供應商們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 (三)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四)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責任險。 (五) 本公司由專責人員處理員工權利與投資人關係。 (六) 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員工訓練及董事進修課程。(請參閱下表)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108年度評鑑結果為全體評鑑公司之前36~50%。108年之改善情形如下：

1. 維護股東權益：公司章程已訂定全體董事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揭露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3.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政策落實情形明確揭露。公司之獨立董事均依規範完成進修時數。

未來優先改善及加強之事項與措施：

1. 維護股東權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2.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執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我評估，揭露評估之對象、方式。

董事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蕭庭郎	108.07.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8.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角度談董監事刑事責任風險	3 小時
獨立董事	吳金榮	108.03.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併購實務之租稅爭議解析	3 小時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全球反避稅趨勢與董監事持股規定	3 小時
獨立董事	鄭鶴欣	108.07.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8.12.17	全國會計師聯合公會	獨立董事權與責	3 小時

員工訓練與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財會主管	張志豪	108.12.16~1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內部稽核主管	李佳燕	108.09.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及控制環境解析	6 小時
		108.10.2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獨董及審委會之稽核法遵實務	6 小時
會計專員	謝雅如	108.09.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遵之內部稽核要領	6 小時
		108.12.0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實演及道德倫理研討	6 小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蕭庭郎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吳金榮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鄭鶴欣		✓	✓	✓	✓	✓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 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 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應將所提建議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06月11日至110年06月1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蕭庭郎	2	0	100	107/06/11 連任
委員	吳金榮	2	0	100	107/06/11 新任
委員	鄭鶴欣	2	0	100	107/06/1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產品責任: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取得必要之環境許可證(例:排放監控)、批准及登記文件，並針對供應商的產品安全及環境安全進行定期評核，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安全等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製造的產品皆符合法規規範。</p> <p>勞雇關係:人員任用依各部門年度計畫，進行人力需求編制，並透過多元管道招募，本公司亦重視人才留任，提供獎勵措施及透明的升遷辦法。</p> <p>環境保護:本公司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但管理階層對環保、社區參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推動不遺餘力。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以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標準作業執行，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p> <p>(二) 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的效率，如使用廢料分離設備，有效提升廢料回收作業，以降低對環境的破壞及達到環保效果。</p> <p>(三) 本公司為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採取材料回收再利用，讓資源使用之效率提升，降低對自然資源的衝擊以及減少環境污染。</p> <p>(四) 本公司平時勵行節約能源的措施，進行廢棄物及水資源回收，隨手關燈，及減少空調的頻率等，從多方面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效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法令，與員工簽訂勞動合約及提供員工福利，保障員工的權利。</p> <p>(二) 本公司依當地「勞動基準法」提撥一定比率公積金，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公司內部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明定獎勵制度，定期考核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共享績效成果。</p> <p>(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與健康之教育訓練，並投保政府醫療保險，以提供員工完整保障。</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在職訓練，並在其他職務有空缺時，徵詢員工調任意願，增加員工工作歷練，建構完整而多元的職涯發展。</p> <p>(五) 本公司產品取得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產品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並由專人處理產品及客訴問題。</p> <p>(六) 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前，會評估其過去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且驗收人員嚴格把關，確保原料無有害物質，且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若供應商違反政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攸關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各項公司治理訊息，並同步更新於公司網站，以維護股東及投資大眾的權利，公司目前尚未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而做適時編製。</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宣達並鼓勵員工參與，以增進社區間之和諧關係。 2.本公司在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公司會慷慨捐款，並鼓勵公司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共同加入捐款之行列，回饋社會。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依此落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不誠信行為已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就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採行防範措施。</p> <p>(三)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各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加強宣導及要求人員執行業務時，務必注意及遵守，並隨時注意最新法令規定，以徹底落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往來廠商和客戶均是長期合作的夥伴，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與往來客戶或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由人力資源部負責推行，本著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營業活動，勵行企業誠信。</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南」，本公司若發現有利益衝突情況發生時，會由經理級以上負責陳述和溝通管道，並將結果提報董事長，若有重大情節會在董事會提出討論。 (四) 本公司依照稽核計畫執行查核，每季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出具報告，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五)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每月的經營管理會議上，定期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作業指南，落實於每位員工日常生活。財會與稽核主管每年參加外部之教育訓練，也會選擇相關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 本公司目前在台灣辦事處和馬來西亞營運中心都有專人負責檢舉和申訴管道。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設有專人受理檢舉事務，並落實保密之責。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流程中，會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並定期更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如下：

(1)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3) 董事選任程序
(4) 董事會議事規範	(5)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6) 股東會議事規範
(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9)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11) 公司實務治理守則	(1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3) 誠信經營守則	(14)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5)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16)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 查詢方式：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nmax-fasteners.com>)「投資人專區/INVESTORS」項下查詢，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有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遵循並適時提供教育宣傳。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5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會計師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36 頁)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會議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6.06.20 股東會	1. 承認105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5.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105年盈餘分派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1元，並於 106.09.18 發放股票股利。 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乙席案 執行情形:由許旭輝當選新任董事，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07.06.11 股東會	1. 承認106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 106年未分派盈餘。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4. 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名單:江文洲、王秀華、康連財、丁重誠、張宏育 獨立董事名單:蕭庭郎、鄭鶴欣、吳金榮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將當選名單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將名單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08.06.13 股東會	1. 承認107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 107年盈餘分派每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並於 108.08.08發放現金。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會議	重要決議
106.03.21 董 事 會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通過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短期貸款案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通過補選董事乙席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通過受理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6.05.04 董 事 會	通過解除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對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Sdn. Bhd. 資金貸與案
106.08.11 董 事 會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
106.11.02 董 事 會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7 年年度營運計畫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6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7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貸款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通過本公司自 107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7.03.22 董 事 會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調降對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背書保證案 通過修改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貸款額度案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受理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事宜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通過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部份條文案

107.04.25 董 事 會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通過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 通過本公司 107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07.06.11 董 事 會	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107.06.11 董 事 會	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7.06.28 臨時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修訂「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案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自 107 年度第二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 通過本公司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107.08.07 董 事 會	無討論案。
107.11.06 董 事 會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年度營運計畫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108.03.19 董 事 會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部份條文案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受理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108.04.30 董 事 會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原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貸款案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通過補充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第 3 次 108.07.01	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第 4 次 108.08.06	通過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盈餘分派案

<p>第 5 次 108.11.05</p>	<p>通過訂定本公司 109 年年度營運計畫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9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借貸資金案</p>
<p>第 1 次 109.03.17</p>	<p>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受理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p>
<p>第 2 次 109.05.05</p>	<p>通過 108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原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變更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地點及議程</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無此情形。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 文 洲 簽章



總經理：江 文 洲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完竣。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第105004332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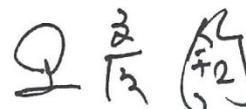
(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謝勝安



會計師：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	王彥鈞	108.01.01~109.03.17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仟元	0	0	0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2,200	0	2,200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0	0	0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0	0	0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0	0	0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0	0	0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	2,200						108.01.01~109.03.17	
	王彥鈞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之一：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係因本公司前一年度期中委託會計師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因而前一年度審計公費較多。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江文洲	(500,000)	(1,754,000)	0	230,000
董 事	王秀華	0	0	0	0
董 事	丁重誠	0	0	0	0
董 事	康連財	(17,000)	0	0	0
董 事	張宏育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庭郎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鶴欣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金榮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瑞春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淑菁	0	0	0	0
財務會計主管	張志豪	(18,000)	0	0	0
經理本人	康哲銘	0	0	0	0
大 股 東	鉅通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4月2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鉅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秀華	5,012,733	15.11	0	0	0	0	王秀華	該公司之董事	
	5,000	0.02	0	0	0	0	鉅通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	
江文洲	4,656,668	14.04	0	0	0	0	康連財	二親等	
廖萬隆	1,612,582	4.86	0	0	0	0	無	無	
康連財	1,485,932	4.48	5,000	0.02	0	0	江文洲	二親等	
鄭能哥	1,411,000	4.25	0	0	0	0	無	無	
黃俊育	1,363,000	4.11	0	0	0	0	無	無	
林瑞祥	1,250,963	3.77	0	0	0	0	無	無	
蘇信瑀	956,000	2.88	0	0	0	0	無	無	
鄭博文	933,000	2.81	0	0	0	0	無	無	
丁彥致	678,900	2.05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nmax Sdn. Bhd.	5,000,000	100%	0	0	5,000,000	100%
Inmax Industries Sdn.Bhd.	27,900,000	100%	0	0	27,9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截至109年4月20日／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1	10	200,000	2,000,000	15,000	150,000	設立	無	無
99.11	10	200,000	2,000,000	16,950	169,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1
100.08	10	200,000	2,000,000	18,645	186,4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
101.03	10	200,000	2,000,000	20,355	203,550	現金增資	無	註3
102.09	10	200,000	2,000,000	23,408	234,08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4
103.09	10	200,000	2,000,000	26,919	269,195	盈餘轉增資	無	註5
104.08	10	200,000	2,000,000	30,149	301,498	盈餘轉增資	無	註6
106.09	10	200,000	2,000,000	33,164	331,648	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註1：經99年4月26日董事會及99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經100年3月25日董事會及100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經100年11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4：經102年5月15日董事會及102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5：經103年5月06日董事會及103年6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6：經104年5月08日董事會及104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7：經106年3月21日董事會及106年6月1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3,164,807	166,835,193	2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2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註1)	合計
人數	0	0	7	1,146	2	1,155
持有股數	0	0	342,628	27,710,446	5,111,733	33,164,807
持股比例	0%	0%	1.03%	83.56%	15.41%	100%

註1：陸資持股比例為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20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8	53,618	0.16
1,000 至 5,000	524	1,174,551	3.54
5,001 至 10,000	116	887,900	2.68
10,001 至 15,000	51	644,271	1.94
15,001 至 20,000	31	564,598	1.70
20,001 至 30,000	30	740,534	2.23
30,001 至 40,000	17	602,342	1.82
40,001 至 50,000	18	833,044	2.51
50,001 至 100,000	38	2,680,717	8.08
100,001 至 200,000	10	1,430,674	4.31
200,001 至 400,000	7	1,866,224	5.63
400,001 至 600,000	4	1,665,556	5.02
600,001 至 800,000	2	1,338,900	4.04
800,001 至 1,000,000	2	1,889,000	5.70
1,000,001 以上	7	16,792,878	50.64
合計	1,155	33,164,807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之情事。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4月2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鉅通投資有限公司	5,012,733	15.11
江文洲	4,656,668	14.04
廖萬隆	1,612,582	4.86
康連財	1,485,932	4.48
鄭能哥	1,411,000	4.25
黃俊育	1,363,000	4.11
林瑞祥	1,250,963	3.77
蘇信瑀	956,000	2.88
鄭博文	933,000	2.81
丁彥致	678,900	2.0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5)
	每股市價	最高		44.80	43.50
最低			24.85	22.15	16.00
平均			36.71	36.70	20.8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73	11.87	11.20
	分配後		11.73	11.37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165	33,165	33,165
	每股盈餘		1.44	0.24	-0.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	0.5(註 1)	尚未分配
	無償 配息	盈餘配股	0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25.49	152.92	-
	本利比(註 3)		36.71	73.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2.72	1.36	-

註 1： 尚未報告股東會。

註 2：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 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成長階段，股利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但得視資本支出、健全財務及業務發展等因素調整。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a)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或(b)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分派資產，實收股份、債權股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價證券之權證或其組合方式支付。畸零股得以現金支付。倘董事會認為股東受領實物分派未經登記或特定程序，依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國家地區之法令屬違法或難以執行者，董事會對該股東得不為實物分派，而支付現金。前開股東不得視為不同種類之股東。

本公司為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並存續之公司，不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法第 237 條：公司於納完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執行狀況：

盈餘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日期	每股新台幣 (元)	日期	每股新台幣 (元)
100	101.08.22	1.0	不分配	0
101	不分配	0	102.09.30	1.5
102	不分配	0	103.09.26	1.5
103	不分配	0	104.09.17	1.2
104	不分配	0	不分配	0
105	不分配	0	106.09.18	1.0
106	不分配	0	不分配	0
107	108.08.08	1.0	不分配	0

本公司 109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俟報告股東常會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編制且無須公開一〇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且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103 條規定：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有獲利(稅前淨利)時，經董事會依第 89 條規定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提撥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八，員工酬勞分配由董事會決定，但年度獲利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酬勞分派後之盈餘，於完納稅捐、提列公積及扣除董事會建議不分配之數額後，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給股東為股利。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獲利情形，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實際配發年度費用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以現金發放 108 年度董事酬勞 180,802 元及員工酬勞 542,406 元，與 108 年財務報表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本公司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680,237 元及 560,079 元，與 107 年財務報表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專注於線材之加工、氣動式工業用槍釘之製造，槍釘系列產品適用於國際各大品牌氣動式釘槍，如Hitachi、Bostitch、Max、Paslode、Makita、Senco及BeA等。

2.108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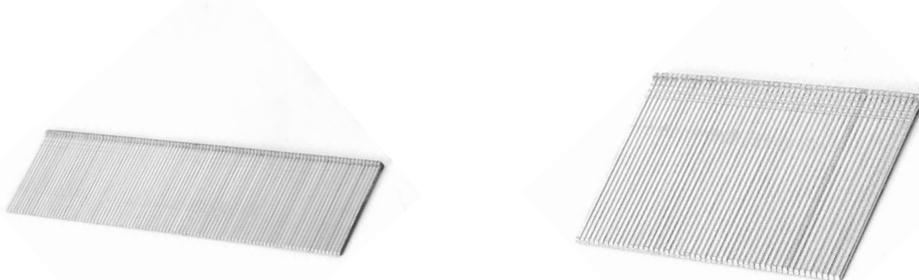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金額 (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
氣動式風槍釘	536,865	89.87
其他	60,496	10.13
合計	597,36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系列有傢俬釘、卷釘、屋頂釘、塑排釘及紙排釘等氣動式工業用槍釘，是全東南亞最大氣動式工業用槍釘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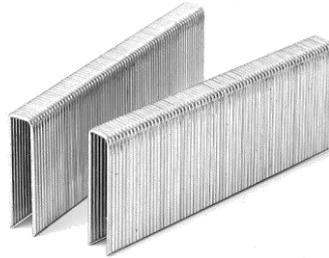
A. 傢俬釘系列

a. BRADS-18 GAUGE & 16 GAU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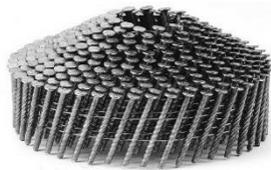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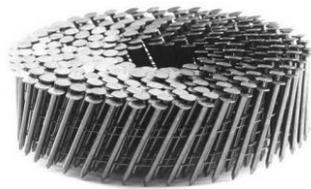
項目 \ 品名	MEDIUM HEADED 18 GAUGE	FINISH BRADS 16 GAUGE
線徑	1.18mm	1.57mm
釘長	10-50mm	20-64mm
線種	鍍鋅線	鍍鋅線

b.STAPLES-23 GAUGE, 20 GAUGE, 18 GAUGE & 16 GAU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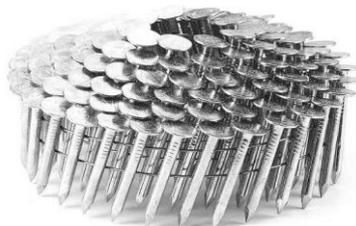
品名 項目	F10 SERIES 23 GAUGE	J-4 & J-10 SERIES 20 GAUGE	L SERIES 18 GAUGE	N SERIES 16 GAUGE
線徑	0.67mm	0.90mm	1.18mm	1.53mm
釘長	7-13mm	6-22mm	16-38mm	25-50mm
線種	鍍鋅線	鍍鋅線	鍍鋅線	鍍鋅線

B.卷釘系列-15° WIRE COLLATED COILS NAI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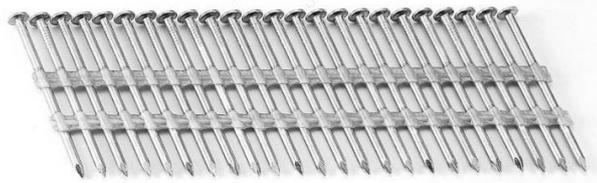
線徑	釘長	線種
2.06mm	22-50mm	低碳鋼線
2.26mm	27-50mm	低碳鋼線
2.46mm	42-50mm	低碳鋼線
2.87mm	42-90mm	低碳鋼線
3.05mm	45-100mm	低碳鋼線
3.33mm	45-100mm	低碳鋼線

C.屋頂釘系列-15° WIRE COLLATED COIL ROOFING NAI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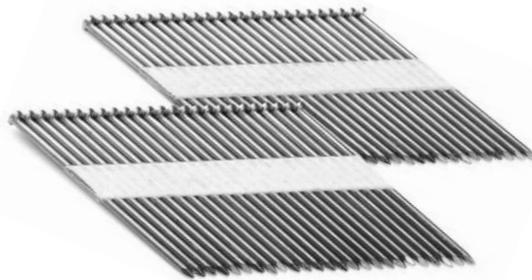
線徑	釘長	線種
3.05mm	19-50mm	低碳鋼線

D. 塑排釘 -21° ROUND HEAD PLASTIC COLLATED STRIP NAI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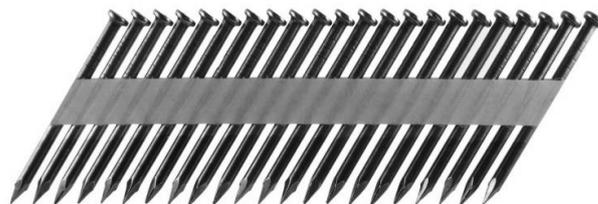
線徑	釘長	線種
2.87mm	50-75mm	低碳鋼線
3.05mm	60-90mm	低碳鋼線
3.33mm	60-90mm	低碳鋼線
3.76mm	50-83mm	低碳鋼線
4.10mm	60-64mm	低碳鋼線

E. 紙排釘-34° CLIPPED HEAD PAPER COLLATED STRIP NAILS



線徑	釘長	線種
2.87mm	50-90mm	低碳鋼線
3.05mm	50-90mm	低碳鋼線
3.33mm	50-90mm	低碳鋼線

F. 圓頭紙排釘-34° OFFSET ROUND HEAD PAPER COLLATED STRIP NAILS



線徑	釘長	線種
2.87mm	50-90mm	低碳鋼線
3.05mm	50-90mm	低碳鋼線
3.33mm	50-90mm	低碳鋼線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係業務部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產品；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將朝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引進更新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為工作發展方向，列示如下：

中長期產品開發方向：
(1)圓頭紙排釘(Off-Set Round Head Paper Tape Nails)之產品開發
(2)熱鍍鋅排釘 (Hot Dipped Galvanized Strip Nails)之產品開發
(3)雙帽釘(Dual Cap Nails)之產品開發
(4)鐵線排釘(28° Clipped Head Wire Collated Strip Nails)之產品開發
(5)DA 釘(15° Gauge Angled “DA” Finish Nails)之產品開發
(6)熱鍍鋅(Galvanizing)之技術開發
中長期新進製程與技術開發：
(1)建置或改良生產流程及機器設備
(2)結合電子電腦科技、精進製程
(3)相關專業製造能力提升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氣動打釘機係以高壓空氣為動力源，驅動扣件(fasteners，較廣泛的一般定義含釘材、螺絲、栓、銷子等)進入實體，以固定介面的工具。相關附屬產品為各式釘材，大區分為單腳釘或稱針(nail)及雙腳釘或稱釘(staple)，對象物主要為木材，其餘如：鋁板等軟金屬板、薄鋼鐵板、工程塑膠與各式建築或結構材料。藉由釘材的穿透力貫穿對象物，以達到固定、結合的目的。由於打釘機具有大量裝載、固持瞄準、準確釘著與一次釘牢等基本功能，配合各式釘材的排狀設計，取代傳統的攜釘、手持與榔頭釘著動作程序，對於手持安全性與工作效率大幅提昇。最早的運用主要為建築或裝潢等專業人士或從事工廠生產等大量釘著工作之用，直到目前為止仍佔有一定的比例。隨著生產技術的提昇與產業的成熟，成本及單價的降低，加上普遍的所得提高，漸漸為一般消費市場所接受，尤其在歐美等高工資、修繕需求頻繁、服務幅距過大的地區，加上自己動(DIY)的風氣盛行，除了工業級與專業級持續往產品效率、耐用性與人體工學上的發展之外，日常使用釘規範圍的平價機種逐漸成為日常消費產品，更由於現代結構運用的發達與材料的發展，新的運用需求不斷的推陳出新，新機種產品的市場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亦帶動其附屬產品-氣動式工業用槍釘的成長。

氣動式工業用槍釘，依我國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為金屬釘，其定義為：一般由鋼絲、鉛、銅、黃銅等金屬材料製成細小外徑，尾端成尖狀，用於固定相關組件或將一完成之製品固定於牆壁、地板或建物。一般金屬釘可分為圓頭釘；半圓頭釘；扁圓頭釘；闊頭釘；曲釘；其他釘，該產品又通稱為扣件或緊固件。茲就全球及美國扣件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 全球扣件產業概況

觀察全球扣件貿易情形，2019年出口總值約為445億美元。在主要出口國方面，2019年出口值前十大國分別為中國大陸、德國、台灣、美國、日本、義大利、法國、荷蘭、瑞士、英國；此排行跟2018年相同，但觀察去年同期比，除了美國出口成長1.1%之外，其他衰退0.7%~8.5%不等。在主要扣件進口國方面，2019年進口總值約為489億美元，進口值前十大國分別為美國、德國、中國大陸、墨西哥、法國、加拿大、英國、荷蘭、泰國、義大利，其中僅荷蘭2019年進口成長9.2%，其餘皆衰退0.1%~11.3%不等。從全球扣件進出口情形可看出，2019年因美中貿易戰使得工業有衰退情形，各國工業投入趨於保守態勢明顯，自2015年以來每年成長的扣件產業自然也受到影響。2019年全球前十大進出口國家如（下表）所示。

名次	進口國	金額 (億美元)	與2018年 同期比	全球佔比
1	美國	70	-4.5%	14.3%
2	德國	44	-9.4%	9.0%
3	中國	31	-11.3%	6.3%
4	墨西哥	29	-9.3%	5.9%
5	法國	20	-4.9%	4.1%
6	加拿大	19	-0.1%	3.9%
7	英國	15	-7.6%	3.1%
8	荷蘭	13	9.2%	2.7%
9	泰國	11	-4.3%	2.2%
10	義大利	10	-7.4%	2.0%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金屬中心MII-ITIS計畫整理

名次	出口國	金額 (億美元)	與2018年 同期比	全球佔比
1	中國	84	-0.7%	18.9%
2	德國	71	-5.2%	16.0%
3	台灣	48	-6.9%	10.8%
4	美國	45	1.1%	10.1%
5	日本	28	-7.2%	6.3%
6	義大利	21	-8.5%	4.7%
7	法國	18	-2.7%	4.0%
8	荷蘭	11	-8.4%	2.5%
9	瑞士	10	-3.4%	2.2%
10	英國	10	-4.7%	2.2%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金屬中心MII-ITIS計畫整理

根據 Wise Guy Reports 的研究報告指出，2017 年全球扣件市場規模約為 555.98 億美元，2018 年全球工業扣件市場規模為 833.4 億美元。預計隨著其應用在汽車業、機械業和電子業的增長，以及定製扣件製造加上塑料製扣件等產品需求增加，都將促進未來市場發展。Grand View Research 的最新報告指出，2025 年全球工業扣件市場規模預計將達 1,102.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4.1%，主因為全球機械化和工業化程度提升，需要大量的機械與設備所導致。

B. 美國扣件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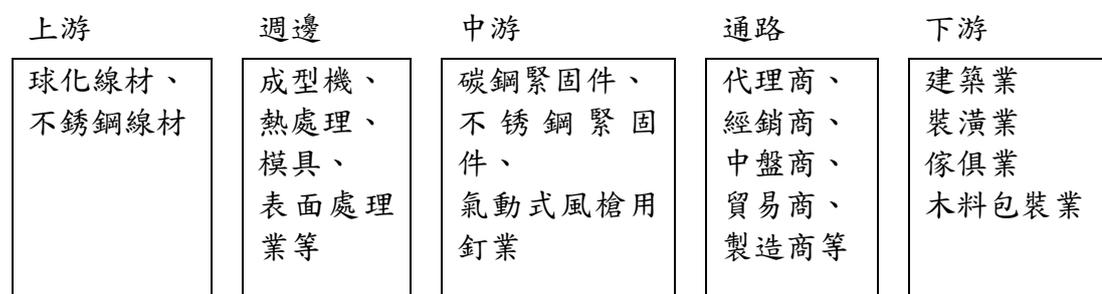
美國扣件市場主要受汽車、航太、營建及工業機械等領域的需求所帶動，扣件產業已為美國帶來數十億美元的商機。扣件製造商致力投入創新研發，對市場有著正面影響，為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製造、建築、包裝和農業持續增加的產業需求預期在未來會推動扣件產業發展更加快速。尤其是政府在住宅、工業和商用建築支出的增加對工業扣件市場產生顯著貢獻。因此，不同產業用的扣件產品越多，扣件製造商就需要引進更多扣件。

美國和北美人口正快速從鄉村地區移往都會區以及增加的可支配收入驅動摩天大樓的建築投資，所以也因此大幅度地刺激了工業扣件市場成長。北美地區在扣件市場的佔比預計在 2026 年達到 249.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4.0%。在美國，汽車應用是另一個促進扣件機械和扣件成品市場發展的關鍵驅動力。一般來說，美國扣件市場因為有大量生產和進行扣件、工具和機械交易的企業支持，因而形成數十億美元的產業經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氣動式工業用槍釘產業之上游為碳鋼盤元及不銹鋼盤元業者，槍釘廠向其購入盤元後，進行線材加工處理，如：抽線、打釘、洗釘、搓牙及電鍍等加工處理，而週邊支援產業包括成型機製造及維修、模具配合廠、搓牙機、熱處理、表面處理業等，成品完成後，銷售至下游應用產業包括建築業、裝潢業、傢俱業及木料包裝業。

氣動式釘槍用釘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予以圖表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劃；本公司提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環保法規提高貿易門檻

鑑於全球生態環境的破壞，自然環境失衡，天然災害頻傳，不但各國政府對於環境保護益加重視，紛紛立法保護，各種地區性及國際性組織更聯合簽署協議，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例如：歐盟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某些危害物質限制指令 RoHS 規定 92 年 02 月 13 日公告並自 95 年 07 月 01 日起，新設備禁用下列物質--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多溴化二苯乙醚。且鉛在鋼中做為合金成分含量不得超過 0.35%，也限制了如含鉛快銷鋼等材料的使用。其相關立法趨勢對於產品是否能成功打進市場形成重要非關稅貿易障礙，也影響客戶的評價與採購意願，甚至影響交易成本。

B. 通路業者共同行銷槍與釘，提高產品市占率

槍釘為氣動式釘槍產業的關鍵附屬產品，目前槍釘規格隨不同品牌的氣動釘槍，如：美國的 Bostitch 及 Senco 等，日本的 Hitachi 及 Makita 等，歐洲的 Prebena 及 Bea 等而有不同規格，因此氣動式釘槍廠商對於釘材規格具有絕對主導力。儘管釘材單價相對於釘槍而言十分低廉，但因為屬於耗材，其營業數量與金額卻高出許多，尤其是注重可靠度壽命及作業績效的專業或工業級釘槍，其耗材使用比例更高。美國品牌或通路業者利用此現象，對於若干釘槍產品系列與其釘子耗材採取交叉補貼的方式搭配販售促銷釘材。

C. 策略聯盟以達整合分工之效

有鑑於釘材多達數萬種品項，單一製造工廠因製造能力、設備、產能、服務水準及管理能力的基礎資源之限制，故僅能依其區位優勢及核心能力提供有限之利基產品，故產業多以策略聯盟方式合作，一方面協助週邊廠商提升技術能力，共同製程及設備委託專業廠或協力廠，充分發揮生產效能或改善技術降低生產成本，解決產業共通性技術或製程問題，以達整合分工之效，培養業者特有利基。另一方面與氣動式釘槍廠商合作，在開發新產品階段，參與並協助其研發，提供廠商所需之緊固解決方案，以利切入供應鏈。

4. 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氣動式工業用槍釘，在台上市櫃公司並無其他生產該類產品之公司，國內外主要競爭對手於台灣地區有 PT Enterprise, Inc、Unicatch Industrial、Romp Coil Nail；中國地區有 Shandong Oriental Cherry Hardware Group Co. Ltd、Shanghai Yueda Nails Co., Ltd 等；韓國地區有 Daejin Steel Co、Korea Wire Co., Ltd；杜拜地區有 Oman Fasteners LLC。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重視產品技術研發，專注於模具製造、設備及各項製程改良。有鑑於釘材並無專利或營業秘密上的保護，競爭對手容易跟進，惟有不斷研發創新，使用不同原料或改變釘材結構，以增進結構物強度，亦或改變排釘連結方式配合釘槍設計，以增進使用方便性或效率，亦或更新自動化設備及電腦設計，以提高品質或精度，藉以拉大與競爭者的距離。目前公司產品之開發主要係由工程/技術部門依據下游客戶需求，進行模具開發、產品改良或製程改良等，未來亦將設置專職研發中心，專注於產品、製程，甚至專用機之研發。本公司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項目	說明
產品開發	圓頭紙排釘之產品開發
	鍍鋅線排釘之產品開發
	釘頭打字之產品開發
製程改良	抽線製程改良之線材表面處理
	抽線機改良之煞車系統裝置
	搓牙機模具之羅大力牙版改良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在引進了輓輪直抽式連續伸線機(抽線機)，在抽線的效能及品質上大幅提升，抽出來成品除了自用在製釘上，目前也以線材的方式直接出口銷售，成為公司一銷售產品，擴大了公司的業務範圍。

子公司Inmax Industires Sdn Bhd 104年中旬正式營運，在生產方面以高速度及高效能的機器設備，取代以往傳統的舊式機器設備，縮短生產時間，提高生產效率，提升生產品質，陸續研發出新產品，如圓頭紙排釘、熱鍍鋅排釘等高毛利產品，以朝向低人工且自動化的生產方式為目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將深耕客戶體系並與客戶資源整合，不斷開發新產品，擴大產品線，提升客戶滿意度，並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提高市場佔有率，強化銷售通路效率與效益，以高品質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的可信賴的優質供應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地區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美洲	630,959	75.04	428,006	71.65
	亞洲	151,597	18.03	133,877	22.41
	其他	21,058	2.50	1,458	0.24
	合計	803,614	95.57	563,341	94.30
內銷		37,251	4.43	34,020	5.70
合計		840,865	100.00	597,36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 產品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產品銷售主要以海外市場為主，最近兩年度外銷比重均超過 90%，主要客戶多為美國知名槍釘通路商，最近年度拓展非美市場，亞洲地區包括印尼、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本公司已累積 20 餘年之產業經驗，從抽線、打釘、拋光、成型等製程技術，均具有優異的技術能力，且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方面而言，為東南亞規模最大之氣動式工業用釘製造商。

3. 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氣動式工業用槍釘產業其主要應用市場為建築業、裝潢業、傢俱業、木料包裝業等，其中又以美國為主要市場，當下游產業景氣蓬勃發展，可帶動對本產業之需求，例如木造建築的增加，可提高氣動式釘槍用釘市場需求。

IMF原預估2020年經濟前景將趨近平緩，全球成長率約介於2.9%~3.4%，尚不致陷入衰退；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國際油價急速下跌等兩大因素拉高2020年全球經濟不確定性風險。美國房市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導致美國經濟成長放緩，預估亦將造成房屋銷售量的下滑。根據Moody's Analytics報告預估，美國經濟的衰退將連帶拖累房屋市場的景氣，但近期以來房貸利率創下歷史低點，此利多因素有助於刺激房屋銷售量的增長，但是由於疫情對於美國經濟造成衝擊，此利空因素則將會導致房市的成長幅度受限。

4. 競爭利基

A. 產品品質獲國際品牌大廠肯定

本公司以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及成果，生產製程自線材處理至打釘、成型等，一貫作業皆於廠區內進行，密切控制產品品質，使不良率降到 1% 以下，並取得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使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更具信心，且本公司不斷改良生產設備，提升槍釘品質穩定性，增加生產效率，產品供應予美國槍釘大廠，產品品質獲得終端使用客戶之認同與肯定，因此與銷售客戶建立長久之合作關係。

B. 掌握製程關鍵模具製造

有鑑於釘材並無專利上的保護，競爭對手容易跟進，本公司為拉大與競爭者的距離，不斷研發創新，使用不同原料或改變釘材結構，增進結構物強度；改變排釘連結方式配合釘槍設計，增進使用方便性或效率；更新自動化設備及電腦設計，提高品質或精度。另添購新型機台設備，並由本公司專業技術人員適度研改，自行研發並製造製程關鍵模具，經過多年不斷改良與精進製造參數，使得本公司對於製程掌握度極高，針對客戶新需求之 OEM 訂單，從與客戶接觸、送樣、試產至正式出貨，皆能快速因應，符合客戶所需。

C. 地理位置優越

馬來西亞位居東協樞紐，政治穩定，工業區附近之機場、港口等硬體設備完善，且馬來西亞地處颱風及地震高危險範圍之外，一年四季氣候穩定且天然災害少，使鋼鐵不易生鏽，因此為製造鋼鐵產品之有利地區。本公司可充分運用此地理優勢，取得市場先機，並可就近供貨，具有運輸成本低及交期短等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東協區域經濟成型

中美貿易戰，東協成為企業躲避關稅的首選之地。短期來看，貿易戰帶來轉單效應，在中國設廠的企業，選擇轉單到原本就有製造供應鏈的東南亞國家，是最快的應急方式。根據經濟學人智庫（EIU）的報告，貿易戰加速供應鏈全球化，「獲利的都是東協國家中有自由貿易協定網絡，如CPTPP的成員國馬來西亞、越南和新加坡。馬來西亞為東南亞國協（ASEAN）正式的成員國，其區域內產品貿易擁有免關稅或低關稅優惠，且其位居東協樞紐，本公司可充分運用此政治因素及地理優勢，拓展新市場，開發新客戶。

B. 馬來西亞政府開放盤元進口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盤元，馬來西亞政府為扶植當地企業，原規定除國內盤元供應不足，始得申請 Import and Export Licences(AP)進口盤元外，應向當地鋼鐵公司進貨，致國內盤元價格由國內供應商主導，公司並無議價能力，惟自 98 年 10 月起馬來西亞政府取消鋼鐵進口限制，開放企業自由進口國際盤元後，本公司為取得充分及穩定供應盤元，轉向國外鋼鐵廠購買，以分散供貨集中而造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C. 擁有優良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學有專精，各主要主管對於財務、業務及生產管理均各有專長，可相互配合，管理團隊默契及合作理念相合，可有效帶領企業穩定發展，且各相關技術部門都各司其職，貢獻所長。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價格競爭，產品有降價壓力

既有競爭者及新興同業持續投入，廠商競爭者眾，使得部分客戶削價競爭，壓縮本公司產品毛利，影響獲利。

因應措施

a.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生產製程及提升生產效能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持續投入，惟其產品品質良莠不齊，本公司在槍釘產品研發製程起步較早，累積相當製造經驗，且本公司仍將持續改良製程，並引進全新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品質檢定儀器，以維持產品之專業性及確保技術領先地位。

b.分散市場

美洲市場為本公司最大銷售市場，目前占整體外銷總值約七成以上，本公司目前行銷策略為充分運用此地理優勢，積極拓展東協市場，隨著「東協+N」的成員從單一國家，擴大到區域與區域間的連結，馬來西亞位居東協樞紐，本公司將較其他國家更具競爭力。

B. 產品毛利受原料市場價格波動影響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盤元，占成本比重約七成左右。由於馬來西亞政府開放國外盤元進口，一般而言，上游原料取得應可獲得充分及穩定供應，本公司隨時隨地緊釘國際盤元價格走勢，適時調整盤元庫存量，以維持公司穩定毛利。

因應措施

a. 增加料源

自馬來西亞政府開放外國盤元進口後，採購人員即定期向各國鋼鐵廠詢價，考量原料品質、價格、運輸成本及交期後，進行採購，以期增加料源方式，提高備料彈性及採購盤元議價能力，以穩定產品毛利。由於馬來西亞當地鋼鐵廠聯合鋼鐵於 2018 年量產，在品質上符合公司要求，且可節省原料運送時間與成本，將其增加為主要供應商。

b. 彈性調整原料庫存及產品報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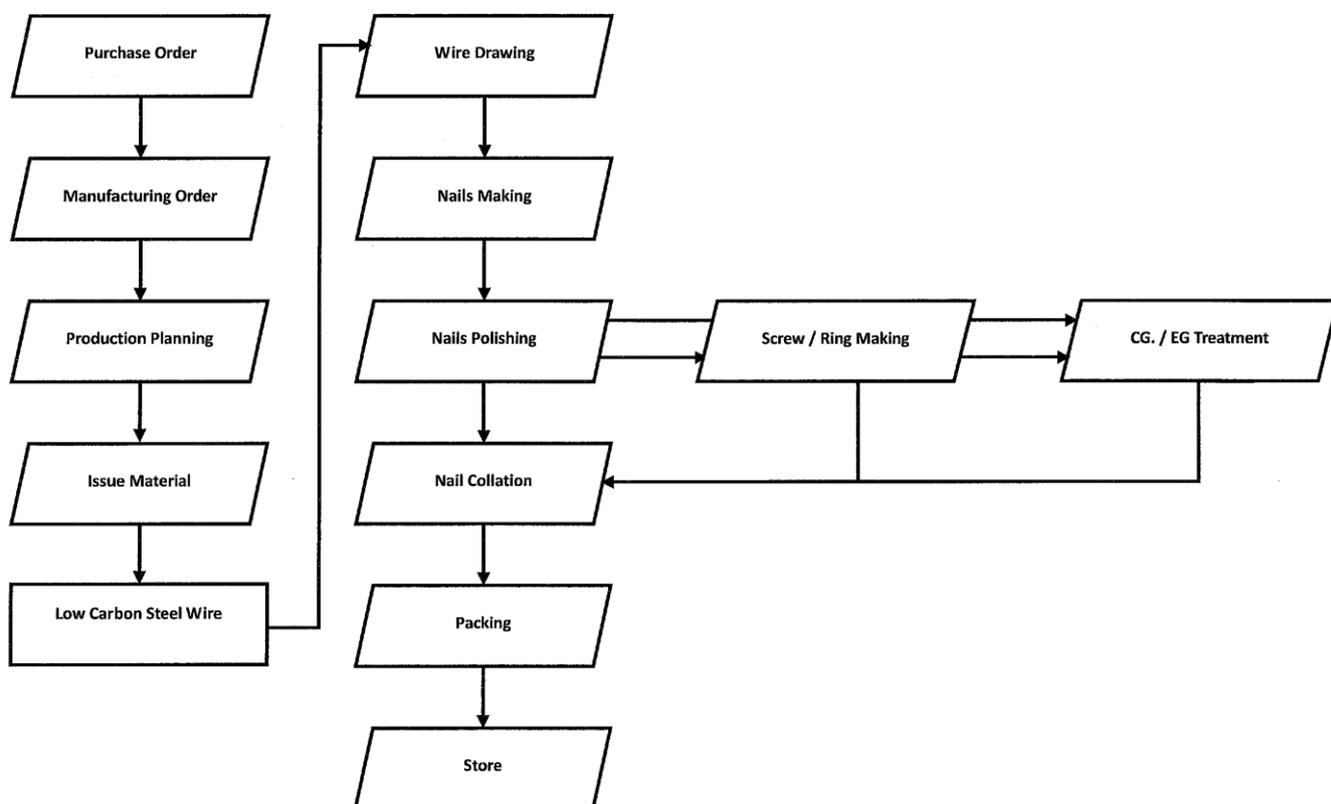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際盤元價格變動，適時調整原料庫存，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同時彈性調整報價，以穩定產品毛利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氣動式風槍釘	卷釘	主要用於木箱包裝、棧板、建築(如屋頂、地板及甲板等)及木製籬笆等
	塑排釘 紙排釘	主要用於木業建築框架(如房屋主體框架、地板框架、屋頂框架等)
傢俬釘		主要用於皮質與木質的結合(如製鞋、沙發等)、背板結合(如木製傢俱及木工裝潢等)、地板及甲板等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盤元，供應商在品質、價格、交期及售後服務上均能符合本公司需求，主要原料供應來源如下表：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Wirerod(盤元)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正常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HANGZHOU COGENERATIO N (HONGKONG) CO.LTD	247,677	41.96	無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343,351	85.56	無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80,116	79.57	無
2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190,267	32.23	無	—	—	—	—	—	—	—	—
3	其他	152,349	25.81	無	其他	57,955	14.44	無	其他	20,569	20.43	無
	進貨 淨額	590,293	100.00		進貨 淨額	401,306	100.00		進貨 淨額	100,685	100.00	

盤元為本公司產品主要進貨原料，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是馬來西亞當地盤元供應商，於107年開始量產，提供優惠的價格給予本公司，加上考量向國外進口盤元，船期較長且較難掌握交貨日期，故向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大量進口盤元，使其成為本期第一大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RIMESOURCE BUILDING PRODUCTS	218,695	26.01	無	HUTTIG, INC	103,337	17.30	無	PRIMESOURCE BUILDING PRODUCTS	25,448	20.78	無
2	BUILDING MATERIAL DISTRIBUTORS, INC.	141,902	16.88	無	PRIMESOURCE BUILDING PRODUCTS	101,697	17.02	無	HUTTIG, INC	18,307	14.95	無
3	S.T.O. INDUSTRIES, INC.-	105,540	12.55	無	--	--	--	--	S.T.O. INDUSTRIES, INC.	15,381	12.56	無
4	HUTTIG, INC	102,876	12.23	無	--	--	--	--	-	-	-	-
5	其他	271,852	32.33		其他	392,327	65.68		其他	63,349	51.71	
	銷貨淨額	840,865	100.00		銷貨淨額	597,361	100.00		銷貨淨額	122,485	100	

本公司 108 年第一大客戶為美國 HUTTIG, INC.，係因對屋頂釘需求量大，自本公司恢復生產屋頂釘後，即逐年增加採購量；PRIMESOURCE BUILDING PRODUCTS 及其他美國客戶，係因中美貿易戰越演越烈，導致終端消費減少，市場進口需求減緩，以致銷貨金額皆較去年同期衰退。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氣動式風槍釘(箱)	3,413,900	1,338,406	642,435	3,413,900	1,040,345	462,967
傢俬釘(盒)	460,800	23,454	1,243	460,800	16,588	808
其他(unit)	註 2	註 2	71,746	註 2	註 2	47,947
合計	註 2	1,361,860	715,424	註 2	1,056,933	511,723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其它類產品因各產品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皆較小，故未單獨列示而歸類於其他項加總之。由於各類品項計量單位不相同，故未加總其數量；另上表產量值為本公司委由本公司持股100%轉投資公司生產之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氣動式風槍釘(箱)	61,483	31,637	1,289,609	741,443	66,938	32,716	977,477	504,149
傢俬釘(盒)	29,077	2,426	-	-	15,706	1,304	-	-
其他(unit)	6,584	161	3,123,279	65,198	-	-	3,403,368	59,192
合計	97,144	34,224	4,412,888	806,641	82,644	34,020	4,380,845	563,34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0	0	0
	管銷人員	39	33	34
	製造人員	132	123	123
	合計	171	156	157
平均年歲		30.05	32.01	32.71
平均服務年資		3.04	3.31	3.68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00	0.00	0.00
	大專	16.95%	15.38%	15.92%
	高中	19.88%	19.23%	18.47%
	高中以下	63.15%	65.38%	65.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工作環境安全：日、夜間設有監視系統，並與保全公司簽約，以維護其安全。依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週期性的對空調、飲水機、汽、機車、消防設備等進行維護及檢查。

(2) 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目標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戴口罩以防止吸入過多防鏽水氣味。	防範吸入過多防鏽水氣味方案。	大桶裝防鏽水在倒入小桶，容易散發出嗆鼻氣味，可能造成操作員吸入時會有不適感。	當操作員在倒裝防鏽水，將給予配戴 3M 過濾式口罩，以降低不適感。
透過聽力測試以防範操作員聽力減弱。	聽力測試 (Audiometric) 方案。	因機台本身在運轉時，會有聲響發出，可能造成操作員會有耳朵不適或聽力減弱的情形。	除給予操作員配戴耳塞之外，並配合外部機構的聽力測試作業，以降低操作員聽力減弱的風險。
透過噪音測試以了解及改善工作環境的噪音。	噪音測試 (Noise Monitoring) 方案。	因機台本身在運轉時，會有聲響發出，可能造成操作員會有耳朵不適或聽力減弱的情形。	除給予操作員配戴耳塞之外，新機台都會設計掀蓋式，運轉時會將外蓋蓋上，以降低噪音的聲量。
透過化學原料測試申請以了解使用中的化學原料的合法性及改善工作環境。	化學原料測試申請(CHRA) 方案。	因化學原料會有侵蝕性或腐蝕性，可能造成操作員會有誤用或安危的情形。	教育操作員正確使用檢驗合格的化學原料，以降低操作員誤用或導致安危的風險。

(3) 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訂有關於員工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等，且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定。
- (B) 本公司提供員工宿舍，並落實分級管理。
- (C) 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
- (D)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4) 員工進修、訓練：

- (A) 職前訓練：針對新進人員有入廠職前訓練，及專屬指導者指引帶領，除了能讓新進人員熟悉工作環境之外，也加強了對公司的認同與瞭解。而各部門亦有規劃新進人員基礎訓練相關課程，協助新進人員學習工作上相關知識。
- (B) 在職及管理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依工作需要實施在職持續訓練及外部專業訓練，以協助員工完善各項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能。公司對於各階層主管，針對其特性安排了各種管理才能訓練，建立團隊共同願景及經營共識。

(5)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馬來西亞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馬來西亞之公積金(當地簡稱 EPF)提撥基礎如下：

- (A) 非正職員工：可不提列。
 - (B) 非馬來西亞公民：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 (C) 馬來西亞公民：員工可自提 8% 或 11%，公司提撥 13%。
- 註：台灣勞工退休辦法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6)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依法訂有相關工作規則，已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外，並設有人力資源部門，做為與員工互動之統一窗口，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雙方之意見可相互溝通，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HSBC Bank (MALAYSIA) Bhd	102.05~109.04	長期借款合同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13,752	242,066	268,876	364,197	234,101	256,1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543	368,990	351,388	350,183	352,540	344,045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4,498	5,116	5,722	15,114	33,792	33,788	
資產總額	630,793	616,172	625,986	729,494	620,433	634,0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9,379	179,519	179,519	268,231	199,775	237,915
	分配後	199,379	179,519	179,519	301,396	216,357	237,915
非流動負債	100,063	74,878	16,127	38,810	27,111	24,4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9,442	254,397	257,089	307,041	226,886	262,402
	分配後	299,442	254,397	257,089	340,206	243,468	262,4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31,351	361,775	368,897	422,453	393,547	371,619	
股本	301,498	301,498	331,648	331,648	331,648	331,648	
資本公積	22,159	22,159	22,159	22,159	22,159	22,1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339	172,697	144,439	192,180	167,118	163,693
	分配後	112,339	172,697	144,439	159,015	150,536	163,693
其他權益	(104,645)	(134,579)	(129,349)	(123,534)	(127,378)	(145,88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1,351	361,775	368,897	422,453	393,547	371,619
	分配後	331,351	361,775	368,897	389,288	376,965	371,619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未曾更正或重編。

註 2：當年度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571,390	537,642	416,161	840,865	597,361	122,485
營業毛利		122,731	144,107	70,370	130,771	58,265	11,521
營業損益		59,773	70,679	2,236	55,912	(9,253)	(4,8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	4,515	1,114	(2,144)	26,610	2,472
稅前淨利		59,748	75,194	3,350	53,768	17,357	(2,40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9,326	60,358	1,892	47,741	8,103	(3,42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9,326	60,358	1,892	47,741	8,103	(3,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598)	(29,934)	5,230	5,815	(3,844)	(18,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272)	30,424	7,122	53,556	4,259	(21,92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272)	30,424	7,122	47,741	8,103	(3,4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5,272)	30,424	7,122	53,556	4,259	(21,9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稀釋每股盈餘		1.30	1.82	0.06	1.44	0.24	(0.10)

註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資料未曾更正或重編。

註2：當年度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9第一季	謝勝安、王彥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謝勝安、王彥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謝勝安、王彥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徐榮煌、曾祥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徐榮煌、王彥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徐榮煌、王彥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107年更換會計師，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位輪調，由謝勝安會計師及王彥鈞會計師接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 31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47	41.29	41.07	42.09	36.58	41.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57	118.34	109.57	131.72	119.32	115.1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07.21	134.84	111.58	135.78	117.18	107.68
	速動比率	71.24	98.25	54.45	70.46	59.87	54.69
	利息保障倍數	6.58	10.03	1.47	6.05	3.15	-0.3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6	6.83	6.72	11.08	6.39	1.41
	平均收現日數	51	53	54	33	57	64
	存貨週轉率(次)	3.80	6.02	3.49	5.03	4.13	0.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48	19.50	21.12	44.18	28.95	4.92
	平均銷貨日數	96	61	105	73	88	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9	1.38	1.16	2.40	1.70	0.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86	0.67	1.24	0.89	0.2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9	10.70	1.18	8.24	2.11	-0.33
	權益報酬率(%)	11.11	17.42	0.52	12.07	1.99	-0.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small>(註1)</small>	19.82	24.94	1.01	16.21	5.23	-0.73
	純益率(%)	6.88	11.23	0.45	5.68	1.36	-2.80
	每股盈餘(元)	1.30	1.82	0.06	1.44	0.24	-0.1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55	31.44	-35.21	13.43	59.03	-0.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57	73.41	32.49	57.44	331.22	153.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92	8.80	-13.76	5.14	12.83	-0.1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77	1.8	19.8	1.95	-4.42	-1.55
	財務槓桿度	1.22	1.13	-0.46	1.24	0.53	0.7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應收款項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係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美國客戶以消化庫存為主，減少下單，以致本期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皆較去年同期衰退20%以上，故週轉率較前期下降。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因銷貨收入較前期衰退20%，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皆同步下滑所致。
-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因本期應收款項收回，存貨及預付款項減少，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減少：因銷貨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前期減少所致。

註：108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109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於100年3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考第67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及附表：(請參考第68頁至第119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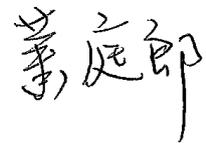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庭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五 日

1591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台灣辦事處： 台中市北屯區遼陽一街 25 號 2 樓

公司電話： +60-6677-954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68
二、 目錄	6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70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74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79
(一) 公司沿革	7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4
(七) 關係人交易	105
(八) 質押之資產	10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0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6
(十二) 其他	10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1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3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13
(十四) 部門資訊	1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13,886千元，佔合併總資產18.3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原物料—盤元及製成品—卷釘、塑排釘及傢俬釘等產品，對於國際金屬報價變動極為敏感，導致價格波動頻繁且幅度較大，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針對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執行比較及分析。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包括確認於計算過程中國際金屬報價之正確性，並執行獨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氣動式工業用釘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氣動式工業用釘之製造及銷售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複核重大交易合約條款並抽核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相關文件；針對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實施分析性覆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謝勝安



會計師：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吉聯州保險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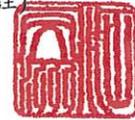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010	5.32	\$63,124	8.6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79,042	12.74	107,795	14.78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2,911	1.7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25	0.25	5,176	0.7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13,886	18.35	147,431	20.21
1410	預付款項		618	0.10	27,760	3.8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20	0.97	-	-
	流動資產合計		<u>234,101</u>	<u>37.73</u>	<u>364,197</u>	<u>49.93</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352,540	56.82	350,183	48.00
1920	存出保證金		159	0.03	160	0.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633	5.42	14,954	2.0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6,332</u>	<u>62.27</u>	<u>365,297</u>	<u>50.07</u>
1xxx	資產總計		<u>\$620,433</u>	<u>100.00</u>	<u>\$729,494</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吉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5	\$152,155	24.53	\$198,323	27.19
2170	應付帳款		15,080	2.43	22,165	3.04
2200	其他應付款		19,072	3.07	26,294	3.6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501	0.2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6	13,216	2.13	19,411	2.66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7	162	0.03	441	0.06
2335	代收款		90	0.01	96	0.01
	流動負債合計		<u>199,775</u>	<u>32.20</u>	<u>268,231</u>	<u>36.78</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6	6,813	1.10	20,210	2.7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20,038	3.24	18,176	2.49
2612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7	149	0.02	312	0.03
2645	存入保證金		111	0.02	112	0.0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111</u>	<u>4.38</u>	<u>38,810</u>	<u>5.31</u>
2xxx	負債總計		<u>226,886</u>	<u>36.58</u>	<u>307,041</u>	<u>42.09</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8	331,648	53.45	331,648	45.46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8	22,159	3.57	22,159	3.04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6	0.34	2,116	0.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534	19.91	129,349	17.73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68	6.68	60,715	8.32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378)	(20.53)	(123,534)	(16.93)
3xxx	權益總計		<u>393,547</u>	<u>63.42</u>	<u>422,453</u>	<u>57.91</u>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20,433</u>	<u>100.00</u>	<u>\$729,494</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地產置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9	\$597,361	100.00	\$840,86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3、六.11及七	(539,096)	(90.25)	(710,094)	(84.45)
5900	營業毛利		58,265	9.75	130,771	15.55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406)	(2.91)	(22,021)	(2.62)
6200	管理費用		(50,112)	(8.39)	(52,838)	(6.28)
	營業費用合計		(67,518)	(11.30)	(74,859)	(8.9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9,253)	(1.55)	55,912	6.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2				
7010	其他收入		28,660	4.79	450	0.0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18	1.01	8,053	0.96
7050	財務成本		(8,068)	(1.35)	(10,647)	(1.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610	4.45	(2,144)	(0.25)
7900	稅前淨利		17,357	2.90	53,768	6.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4	(9,254)	(1.55)	(6,027)	(0.7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03	1.35	47,741	5.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4)	(0.64)	5,815	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44)	(0.64)	5,815	0.6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59	0.71	\$53,556	6.3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103		\$47,74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259		\$53,55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四及六.15	\$0.24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四及六.15	\$0.24		\$1.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利報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31,648	\$22,159	\$2,116	\$134,579	\$7,744	\$(129,349)	\$368,897	\$-	\$368,897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230)	5,230	-	-	-	-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47,741	-	47,741	-	47,741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15	5,815	-	5,81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741	5,815	53,556	-	53,556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31,648	22,159	2,116	129,349	60,715	(123,534)	422,453	-	422,453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165)	-	(33,165)	-	(33,16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815)	5,815	-	-	-	-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8,103	-	8,103	-	8,103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44)	(3,844)	-	(3,8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3	(3,844)	4,259	-	4,259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31,648	\$22,159	\$2,116	\$123,534	\$41,468	\$(127,378)	\$393,547	\$-	\$393,5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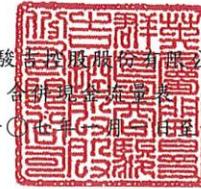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357	\$53,7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94)	(19,00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21
A20100	折舊費用	24,916	24,4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678)	(9,413)
A20900	利息費用	8,068	10,6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79)	(28,401)
A21200	利息收入	(2,315)	(4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9)	(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753	(63,80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3	43,2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911	4,6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8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1,1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86)	(18,57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3,545	(12,3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	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142	(25,199)	C03600	長期應付款減少	(358)	(3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02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165)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085)	12,1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507)	24,3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222)	9,07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6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	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895	43,6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6)	2,0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15	4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114)	33,9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68)	(10,6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124	29,18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224)	2,6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10	\$63,1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918	36,0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Inmax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分別位於英屬開曼群島及馬來西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Inmax Sdn. Bhd.	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100%	100%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告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

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含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0年
機器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公積金

本集團依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擬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馬來西亞之公積金(當地簡稱EPF)提撥基礎如下：

- A. 非正職員工：可不提列。
- B. 非馬來西亞公民：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 C. 馬來西亞公民：員工自提8%或11%，公司提撥12%或13%。

註：台灣勞工退休辦法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14.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氣動式工業用釘，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6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本集團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事業所得免稅。

子公司註冊於馬來西亞，依當地法令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此事項。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集團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國際金屬報價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金屬價格波動而產生重大變動。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核閱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核閱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33,010	\$62,206
定期存款	-	918
合計	\$33,010	\$63,124

2.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79,042	\$107,795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79,042	\$107,79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9,042千元及107,795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0，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52,069	\$68,171
物 料	6,416	7,473
在 製 品	48,818	62,502
製 成 品	6,583	9,285
合 計	<u>\$113,886</u>	<u>\$147,431</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39,096千元及710,094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皆無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 計
成本：							
108.1.1	\$100,181	\$164,546	\$310,019	\$7,344	\$20,162	\$1,973	\$604,225
增添	-	-	30,554	165	149	226	31,094
處份	-	-	(2,885)	-	(970)	-	(3,8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0)	(1,397)	(3,123)	(61)	(126)	(20)	(5,577)
108.12.31	<u>\$99,331</u>	<u>\$163,149</u>	<u>\$334,565</u>	<u>\$7,448</u>	<u>\$19,215</u>	<u>\$2,179</u>	<u>\$625,887</u>
107.1.1	\$98,975	\$162,566	\$297,462	\$8,054	\$19,695	\$1,708	\$588,460
增添	-	-	17,759	269	734	247	19,009
處份	-	-	(8,712)	(1,081)	(462)	-	(10,2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6	1,980	3,510	102	195	18	7,011
107.12.31	<u>\$100,181</u>	<u>\$164,546</u>	<u>\$310,019</u>	<u>\$7,344</u>	<u>\$20,162</u>	<u>\$1,973</u>	<u>\$604,225</u>
折舊及減損：							
108.1.1	\$-	\$22,673	\$207,448	\$4,280	\$17,912	\$1,729	\$254,042
折舊	-	3,321	19,634	643	1,311	7	24,916
處份	-	-	(2,141)	-	(971)	-	(3,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0)	(2,067)	(44)	(124)	(14)	(2,499)
108.12.31	<u>\$-</u>	<u>\$25,744</u>	<u>\$222,874</u>	<u>\$4,879</u>	<u>\$18,128</u>	<u>\$1,722</u>	<u>\$273,347</u>

107.1.1	\$-	\$19,149	\$195,375	\$4,594	\$16,254	\$1,700	\$237,072
折舊	-	3,325	18,485	709	1,959	9	24,487
處份	-	-	(8,706)	(1,080)	(462)	-	(10,2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9	2,294	57	161	20	2,731
107.12.31	\$-	\$22,673	\$207,448	\$4,280	\$17,912	\$1,729	\$254,042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99,331	\$137,405	\$111,691	\$2,569	\$1,087	\$457	\$352,540
107.12.31	\$100,181	\$141,873	\$102,571	\$3,064	\$2,250	\$244	\$350,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8-4.28	\$152,155	\$198,32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新台幣分別為173,306千元及146,857千元。

6.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HSBC擔保借款	3,462	4.99	自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至一〇九年四月，自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起每月償還馬幣119千元，共84期，利息按月付息。
HSBC擔保借款	16,567	4.99	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至一一〇年九月，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每月償還馬幣116千元，共84期，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13,216)		
合計	\$6,813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HSBC擔保借款	\$13,637	4.99	自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至一〇九年四月，自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起每月償還馬幣119千元，共84期，利息按月付息。

HSBC擔保借款	25,984	5.99	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至一一〇年九月，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每月償還馬幣116千元，共84期，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19,411)</u>		
合 計	<u>\$20,210</u>		

HSBC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董事江文洲先生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本公司為借款之背書保證。

7. 長期應付款

	<u>108.12.31</u>	<u>107.12.31</u>
長期應付款	\$311	\$753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帳款	<u>(162)</u>	<u>(441)</u>
淨 額	<u>\$149</u>	<u>\$312</u>

長期應付款係因子公司之購買運輸設備，分期付款期間為4~5年，每月加計利息償還。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利率區間均為1.22~2.7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付款，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新臺幣金額
109.1.1~109.12.31	\$162
110.1.1~110.12.31	149
合 計	<u>\$311</u>

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皆為331,64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33,16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20,793	\$20,793
合併溢額	1,366	1,366
合 計	<u>\$22,159</u>	<u>\$22,15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其他依法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無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

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3,844	\$(5,81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3,165	\$-	\$1.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9.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97,361	\$840,865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商品	\$597,361	\$840,86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97,361	\$840,865

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滿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47,159	\$31,271	\$612(註)	\$-	\$79,042
損失率	0%	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	\$-	\$-	\$-	\$-

註:其中612千元係個別評估客戶之逾期原因、償還意願及能力後不予提列。

107.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滿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88,235	\$19,560	\$-	\$-	\$107,795
損失率	0%	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	\$-	\$-	\$-	\$-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8.1.1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
108.12.31	\$-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
107.12.31	\$-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052	\$29,038	\$49,090	\$26,936	\$23,199	\$50,135
勞健保費用	-	799	799	-	707	707
退休金費用	-	1,625	1,625	-	1,427	1,4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08	308	-	423	423
舊費用	23,168	1,748	24,916	21,878	2,609	24,487
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且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以3%估列員工酬勞及1%董監酬勞。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42千元及18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80千元及56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42千元及181千元，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2,315	\$410
其他收入－其他	26,345	40
合計	\$28,660	\$45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49	\$7
淨外幣兌換利益	5,869	8,046
合計	<u>\$6,018</u>	<u>\$8,053</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8,068)</u>	<u>\$(10,647)</u>

1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844)</u>	<u>\$-</u>	<u>\$(3,844)</u>	<u>\$-</u>	<u>\$(3,84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815</u>	<u>\$-</u>	<u>\$5,815</u>	<u>\$-</u>	<u>\$5,815</u>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708	\$2,9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382	(3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29	3,05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365)	365
所得稅費用	<u>\$9,254</u>	<u>\$6,027</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7,357</u>	<u>\$53,76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109	12,90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1)	(6,4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13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9)	(2,6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382	(3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9,254</u>	<u>\$6,027</u>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4,291	\$2,103	\$(242)	\$26,152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1,208)	12	10	(1,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207	-	(10)	1,197
金融負債評價				
兌換損益	(2,136)	(224)	22	(2,338)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3,978)	(362)	553	(3,787)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529</u>	<u>\$3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8,176</u>			<u>\$20,03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176</u>			<u>\$20,038</u>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3,062	\$958	\$271	\$24,291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1,126)	(69)	(13)	(1,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192	-	15	1,207
金融負債評價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兌換損益	(1,623)	(498)	(15)	(2,136)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6,024)	2,662	(616)	(3,978)
遞延所得稅利益		3,053	(35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5,481			\$18,17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481			\$18,176

本集團之所得稅徵收情形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設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 A. 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 B. 民國一〇五年度起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4%。

1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103	\$47,74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165	33,1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4	\$1.4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103	\$47,74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165	33,16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33	4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198	33,2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4	\$1.4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駿吉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文洲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康連財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駿吉實業(股)公司	\$8,846	\$7,880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天至60天。

2. 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由關係人代購代付款情形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代付款—雜費	\$139	\$132

本集團由駿吉實業(股)公司代購機器設備及維修耗材，交易價格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天期係以三個月為一期。

3. 保證事項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提供銀行擔保借款之擔保人為江文洲及康連財先生。

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863	\$7,589
退職後福利	111	326
合計	<u>\$10,974</u>	<u>\$7,91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u>\$78,395</u>	<u>\$79,066</u>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861</u>	<u>\$183,627</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2,155	\$198,323
應付款項	34,152	48,459

	108.12.31	107.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29	39,621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311	753
存入保證金	111	112
合 計	<u>\$206,758</u>	<u>\$287,26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馬來西亞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馬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增加/減少4,327千元。

當新台幣對馬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增加/減少4,891千元。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減少/增加1,901千元。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減少/增加98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千元及14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20%及92.4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短期借款	\$152,524	\$-	\$-	\$-	\$-	\$-	\$152,524
長期借款	13,975	6,957	-	-	-	-	20,932
長期應付款	166	168	-	-	-	-	334
107.12.31							
短期借款	\$199,113	\$-	\$-	\$-	\$-	\$-	\$199,113
長期借款	21,165	14,095	7,017	-	-	-	42,277
長期應付款	459	168	190	-	-	-	81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198,323	\$39,621	\$237,944
現金流量	(45,397)	(19,586)	(64,983)
匯率變動	(771)	(6)	(777)
108.12.31	\$152,155	\$20,029	\$172,18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153,718	\$57,309	\$211,027
現金流量	43,275	(18,577)	24,698
匯率變動	1,330	889	2,219
107.12.31	\$198,323	\$39,621	\$237,94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20,029	\$-	\$20,029
長期應付款	-	311	-	3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39,621	\$-	\$39,621
長期應付款	-	753	-	753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馬幣	1,418,381	7.3319	10,399
美金	4,496,592	29.9625	134,72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馬幣	13,222,603	7.3319	96,947
美金	3,227,659	29.9625	96,709
		107.12.31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馬幣	\$7,518,103	7.3946	\$55,593
美金	4,144,025	30.5841	126,74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馬幣	\$20,746,715	7.3946	\$153,414
美金	3,500,000	30.5841	107,044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5,869千元及8,046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本集團專注於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之銷售業務，並以外銷市場為主。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於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時，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並未設立符合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營運部門，進而並無具個別分離之部門財務資料可借查閱資訊，因而是以本集團無須呈列營運部門資訊分析。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馬來西亞	\$34,020	\$37,251
美國	428,006	630,959
亞洲	133,877	151,597
其他國家	1,458	21,058
合計	<u>\$597,361</u>	<u>\$840,865</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台灣	\$3	\$433
馬來西亞	386,329	364,864
合計	<u>\$386,332</u>	<u>\$365,297</u>

3. 重要客戶銷售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A客戶	\$101,697	\$218,695
B客戶	35,961	141,902
C客戶	57,520	105,540

英屬開曼群島高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8、1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9、10、1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9、10、11)
													名稱	價值		
1	Inmax Sdn. Bhd.	Inmax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54,735	\$54,735
2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Inmax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115,965	115,96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十，惟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10：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十，惟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1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二項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個別對象之限額、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分別於民國108年4月30日及108年11月5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總金額分別為2,000萬元及5,000萬元，

故截止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通過核准額度金額為2,000萬元及5,000萬元。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354,192	\$275,653	\$265,854	\$80,101	無	67.55%	Inmax Holding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度以不超過 Inmax Holding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九十為限，本期最高限額 為354,19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金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380,208	\$260,457	\$238,638	\$100,790	\$-	56.49%	Inmax Holding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 Inmax Holding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本期最 高限額為380,208千元。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及背書保證金額限制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Sdn. Bhd.	馬來西亞	主要為製造銷售 氣動式工業用釘	\$150,000	\$150,000	5,000	100%	\$136,837	\$(3,594)	\$(3,594)	(註3)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主要為製造銷售 氣動式工業用釘	250,954	250,954	27,900	100%	\$289,912	19,798	19,798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7 度	108 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64,197	234,101	-130,096	-35.72
非流動資產		365,297	386,332	21,035	5.76
資產總額		729,494	620,433	-109,061	-14.95
流動負債		268,231	199,775	-68,456	-25.52
非流動負債		38,810	27,111	-11,699	-30.14
負債總額		307,041	226,886	-80,155	-26.11
股本		331,648	331,648	0	0.00
資本公積		22,159	22,159	0	0.00
保留盈餘		192,180	167,118	-25,062	-13.04
其他權益		-123,534	-127,378	-3,844	3.11
權益總額		422,453	393,547	-28,906	-6.84
<p>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 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差異說明：</p> <p>流動資產減少：因償還長期及短期借款，現金減少，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美國客戶減少下單，以致應收帳款減少。</p> <p>流動、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係因償還長期及短期借款所致。</p>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40,865	597,361	(243,504)	(28.96)
營業成本		710,094	539,096	(170,998)	(24.08)
營業毛利		130,771	58,265	(72,506)	(55.45)
營業費用		74,859	67,518	(7,341)	(9.81)
營業利益		55,912	(9,253)	(65,165)	(116.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44)	26,610	28,754	(1341.13)
稅前淨利		53,768	17,357	(36,411)	(67.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027)	(9,254)	(3,227)	(53.54)
本期淨利		47,741	8,103	(39,638)	(83.03)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係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美國客戶庫存去化趨緩，減少下單，以致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及毛利亦同步下滑。					
(2)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係因營業毛利大幅減少，營業費用如管理費用為固定支出，故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亦隨之減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照經濟景氣發展及市場需求狀況，並考量產業前景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擴充產能，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021	117,918	81,897	227.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01	-48,879	-20,478	72.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13	-98,507	-122,820	-505.16%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中美貿易戰影響，減少進貨降低庫存，並積極收回應收帳款。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購置機器設備。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償還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註1)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3,010	60,000	-30,000	63,01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營業活動流入 60,000 仟元：主要係預計營收增加且收回退稅款。 (2)投資活動流出 10,000 仟元：主要係預計增添機器設備。 (3)融資活動流出 20,000 仟元：主要發放現金股利，短期借款增加。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以台灣母公司為投資主體，對兩家子公司均持股 100%。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本公司另訂「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以監督其營運狀況，建立其營運風險管理之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營運效果。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認列(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Inmax Sdn.Bhd.	-3,594	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因美國客戶庫存去化趨緩，減少下單，以致營收與獲利減少。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因認列業外收入，本期損益為 19,798 仟元。	未來將積極開發新客戶，並新增產品線，擴大銷售範圍及種類。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19,798	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將依市場走勢、訂單開發狀況及國際情事等因素，評估營運需求後，再依實際情況添購機器設備，以生產高利潤氣動式槍釘系列等之產品為主;而另一方面也積極開發新市場，以利擴充銷售版圖，並避免單一地區國家景氣或經濟波動，影響公司營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年度	108 年度	
利率	利息支出(A)	8,068	本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不到 2%；所佔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若本公司仍有借款之需求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營業收入(B)	597,361	
	稅前淨利(C)	17,357	
	A/B	1.35%	
	A/C	46.48%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A)	5,869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故國際匯率之波動將可能影響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經營成本乃至於獲利表現。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約有八成產品售出和原料購入以美金交易，降低匯率風險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進而達到自然避險。
	營業收入(B)	597,361	
	稅前淨利(C)	17,357	
	A/B	0.98%	
	A/C	33.81%	

通貨膨脹	無	無	無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	---	---	---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另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和「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作為本公司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一、最近背書保證行為

編號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保對象	接授背保對象	借款銀行	本月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個別對象背保限額	備註
1	105.03.18	Inmax Holding	Inmax Industries	HSBC	131,222	268,578	20,416	334,457	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營運資金需求
	107.03.22				34,532				
	109.03.17			上海	59,514		58,026		

二、最近資金貸與部分為

編號	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貸對象	接授資貸對象	借款利率	董事會通過借款金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個別對象資貸限額	備註
1	109.05.05	Inmax	Inmax Holding	不計息	20,000	20,000	0	52,910	短期融通資金
2	108.11.05	Inmax Industries	Inmax Holding	不計息	50,000	50,000	2,618	109,806	短期融通資金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係業務部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產品；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將朝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引進更新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為工作發展方向，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費用，期能持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區在馬來西亞，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馬來西亞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馬來西亞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因馬來西亞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執行高品質槍釘產品政策，且秉持誠信原則，維持企業在業界之良好形象，並多次榮獲各種獎項。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企業形象改變及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視客戶需求及接單狀況，添購機台設備增加產能。其可能風險為因原物料波動，造成貨源短缺或抬高售價之風險，故本公司之因應措施積極在全球開發品質穩定且價格合理之供應廠商，且隨時依國際盤元價格走勢適時調整盤元庫存量，提高採購盤元議價能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 108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佔採購總金額之比率達 95%以上，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盤元、紙箱及銅線等。本公司於 108 年起向當地供應商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大量進口盤元，係因該公司提供較他國供應商優惠之價格予本公司，加上考量向國外進口盤元，船期較長且較難掌握交貨日期，故使其成為本期第一大供應商。盤元為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自馬來西亞政府開放自由進口國際盤元以來，本公司於國、內外積極尋找品質優良、價格合理及供貨穩定之合作廠商，增加供應商家數以避免貨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前三大銷售客戶佔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08 年度的 43.95%及 107 年度的 55.44%，108 年較 107 年銷售集中比例略有下降，前三大皆為美國客戶。受中美貿易戰情勢激烈影響，美國客戶減少下單，故美國地區銷售比例較去年同期有下降，東南亞客戶銷售比例增加，客戶較為分散。本公司之產品製程相似、用途廣泛，並採接單式生產，故客戶若臨時抽單，其原料可即時轉製其他客戶產品，成品亦可轉售其它客戶，應不致產生庫存積壓之風險。本公司客戶範圍已拓展至紐、澳地區，降低本公司過往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未來仍會秉持維繫舊客戶、拓展新客源之原則，持續擴大銷售範圍。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

為確保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得以控管及公司、顧客、供應商資訊的安全，子公司訂定「電腦作業循環」之管理辦法，以明訂資通安全政策執行方式。

本公司依循「電腦作業循環」之規範，執行資通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檢視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對組織資安目標的各項風險及其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事件，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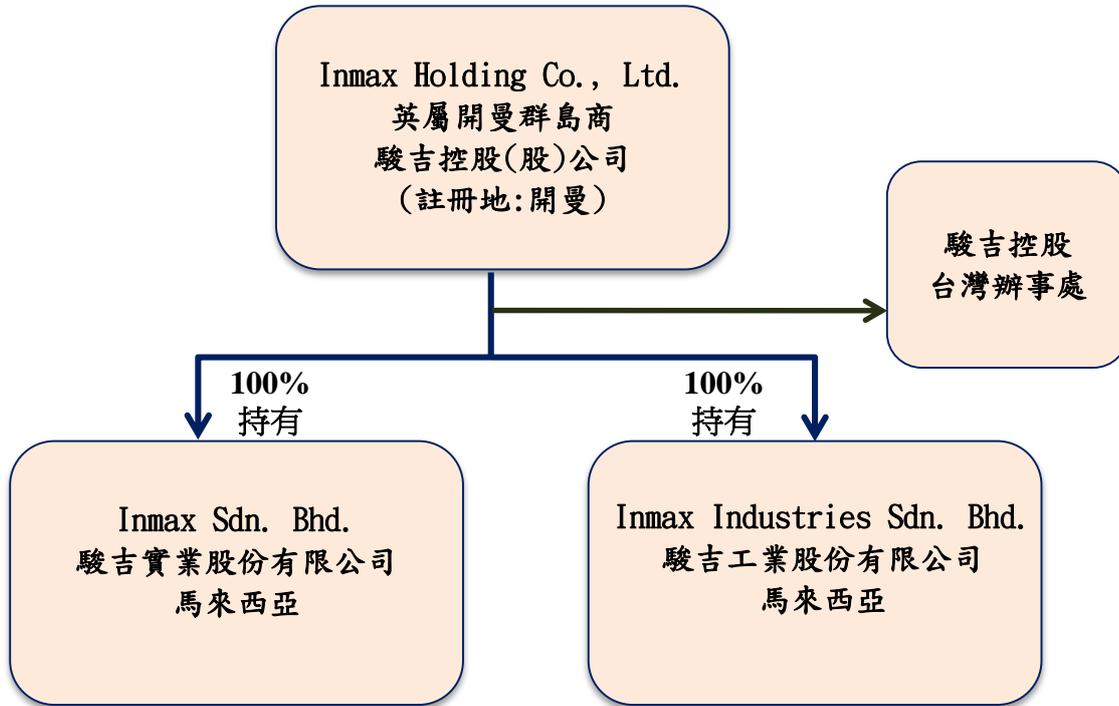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Inmax Sdn. Bhd.	1989年3月	P. T. 6706,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馬幣 5,000 仟元	製造銷售氣動式工業用釘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2012年5月	LOT 30001,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馬幣 27,900 仟元	製造銷售氣動式工業用釘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為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卷釘、塑排釘、紙排釘及傢俬釘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本公司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Inmax Sdn. Bhd.	董事長	Inmax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江文洲	5,000	100%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長	Inmax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江文洲	27,900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馬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稅前淨利	本期損益
Inmax Sdn. Bhd.	27,208	8,545	18,663	42,459	340	-482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57,513	17,972	39,541	37,599	3,072	2,65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8~118 頁。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項次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於上櫃掛牌後，ISB 公司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本公司於 101 年董事會通過設立馬來西亞第二家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目前本公司共有兩家直接持股 100% 子公司。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及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現由內部稽核主管李佳燕小姐執行稽核業務，並定期列席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二)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評估依據：帳款帳齡分析辦法

評估基礎：帳齡提列百分比

本公司依逾期帳齡月數提列比率，其提列政策如下：

項次	帳齡月數	提列比率
1	6~12 個月	50%
2	大於 12 個月	100%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本公司已於 99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其提列政策如下：

項目		庫齡區間	提列比率
一、原料、半成品、成品	鐵製品	2 年以上~3 年以下	50%
		3 年以上	80%
	非鐵品:如紙箱、棧板、防繡水等包材與耗材	2 年以上~3 年以下	50%
		3 年以上	100%
二、槍與零件		2 年以上~3 年以下	50%
		3 年以上	100%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特別股的權利、義務 依股東權益檢查表規定，有關特別股的權利、義務。包括：a.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數。b.公司發行與收回特別股之條件及程序 c.已發行之特別股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如：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股東表決權限制等。	章程第 4 條規定，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將股份分為數種類。章程第 6 條規定，發行普通股以外之股份，其權利及限制由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訂之。章程第 7 條規定，特別股之總額及各項條件應載明章程。章程第 8 條規定，特別股之收回及權利之變動或取消，應由持有該種類特別股名目價值三分之二之股東書面同意，或經該種類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同意。	開曼公司法 (Company Law 2009 Revision)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採用 Table A, First Schedule 之條文，但無強制性。Inmax 章程並未爰引 Table A, First Schedule 中關於特別股之條文。	a.本公司目前未發行或授權發行特別股，因此無「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額」 b.本公司目前未發行或授權發行特別股，因此無「已發行之特別股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之記載。 c.本公司日後發行特別股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對股東權利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2.監察人之規定</p> <p>a.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b.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c.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d.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e.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f.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g.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h.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i.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無相關規定。</p>	<p>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機關之設置，且本公司於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3.監察人之規定</p> <p>a.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b.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65A.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獨立董事為公司共同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對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p>在不違背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令建度內，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倘法院判決董事勝訴致本公司蒙受成本或損失者，該股東應賠償本公司損失或支出成本。</p>	<p>開曼公司法無股東請求監察人對董事或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p>	<p>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機關之設置，且本公司於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p>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負責人：江文洲

